

從畏威懾服到領土拓張：隋煬帝一征高麗探微*

陳偉基

隋朝開國，目光宏大，積極謀求對外發展，重新確立以中國為天下中心的秩序。不過，隋朝面對的是外族壯大的世界，要經營天下秩序絕非容易。當時，突厥雄視西北，雖經楊堅父子用心對付，終隋之世仍未能瓦解其威脅。另一方面，高麗盤踞東北，保持獨立，隋朝多次發動戰爭都不能動搖其對抗的意志。¹

遠征高麗，或者依當時的用語「遼東之役」，可以說是煬帝政治生涯，甚至是隋朝國祚的轉捩點，事情經過橫跨《隋書·煬帝紀》上下兩卷。² 儘管《隋書》的基調是要嚴厲譴責煬帝的暴政，但是細味上卷，我們仍可設想大業八年(612)以前，或

* 本文從構思到脫稿，經歷幾許波折，幸賴曾瑞龍師、陳學霖教授以及鄭秀強博士的悉心指導和鞭策，得以順利完成，特此鳴謝。奈何曾師今已作古，昔日春風教誨，只堪追憶，謹以拙文敬獻先師以識感恩之情。

¹ 關於隋朝與突厥關係研究的著作甚多，較近期者有吳玉貴：《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頁79–144；劉健明：《隋代政治與對外政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年)，頁197–257。隋朝與高麗關係史方面，可參考馬大正等：《古代中國高句麗歷史續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頁126–39，147–53，178–85；劉健明：《隋代政治與對外政策》，頁258–330；堀敏一(著)、韓昇(編)：《隋唐帝國與東亞》(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12–32。

² 「高麗」、「遼東」兩詞在以下的討論中經常出現，為免引起誤會，先在這裏解釋一下。「高麗」是指自漢元帝建昭二年(前37)建國至唐高宗總章元年(668)滅於唐，活躍於今天遼寧省、吉林省以及朝鮮平壤一帶的高句麗政權。高句麗是民族，又是縣級管治單位，亦是該政權最初的名稱。大約到了五世紀，高句麗改稱高麗，但史籍上兩者仍通用了一段時期，直至隋唐時期，高麗才成為該國常見的名稱。關於高句麗改稱高麗的時間，參魏存成：〈中原、南方政權對高句麗的管轄冊封及高句麗改稱高麗時間考〉，《史學集刊》2004年第1期，頁73–79。至於「遼東」一詞，隋唐時期泛指遼水以東的地區，包括古遼東及遼東郡部份土地，以及朝鮮半島北部，大約覆蓋高麗所控制的領域。顧名思義，遼東之役亦即是對高麗的戰爭。關於「遼東」這一地理概念的考證，參劉子敏：〈關於「遼東」的考辨〉，《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6年第1期，頁78–85。雖然《隋書》大部份的記載都是如此，不過遼東之役並非專指煬帝第一次出征高麗，亦可以指開皇年間的征遼之役，〈王世積傳〉云：「及起遼東之役，世積與漢王並為行軍元帥，

[下轉頁118]

者說內亂前夕，隋朝國勢鼎盛的情景；下卷才真正將戰爭頻頻失利、民變迭起交織在一起，構成一幅亂世圖畫。既然《隋書》視一征高麗為隋朝盛極而衰的轉折，我們有必要探明這場戰爭所涉及的問題。事實上，前輩學者已從不同的角度展開討論，以下先稍為整理他們的研究成果，展望未來方向，以為下文張本。

《隋書》和《資治通鑑》本於儒家立場，認為戰爭源於煬帝窮侈極欲、好大喜功，在岑仲勉和呂思勉等學者早期的隋唐史著作裏便隱含類似的理解。³但側重皇帝意志對戰爭的作用，便很容易會忽略戰爭的背景和當時的國際形勢，而這方面正是近代研究所關注的地方。

前人研究重點之一，就是考察隋朝和高麗作為東北國際舞臺的主要成員，雙方勢力的變化如何引起利益衝突，以至最終決戰。⁴無疑，這是一種現實主義的研究方式。基本上，現實主義假設利益可以理性地衡量，國家會不斷擴張利益，追求權力，並為保障利益或安全而作出種種理性行為，包括戰爭。⁵黃約瑟從這個角度出發，認為六世紀晚期朝鮮半島隨著隋朝與日本的介入，局勢失去平衡，三韓對峙加劇。由於日本的朝鮮政策受自身政情所影響，因此戰爭的主導權還操控於能否駕馭突厥的隋朝手上。⁶黃氏之說充份發揮陳寅恪外族盛衰連環和內政與外交的

〔上接頁117〕

至柳城，遇疾疫而還。」〈楊諒傳〉云：「十八年，起遼東之役，以諒為行軍元帥，率眾至遼水，遇疾疫，不利而還。」或者煬帝多次征遼行動的通稱，〈樊子蓋傳〉云：「〔大業十一年〕願暫停遼東之役，以慰眾望。」見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卷四〇〈王世積傳〉，頁1173；卷四五〈楊諒傳〉，頁1244；卷六三〈樊子蓋傳〉，頁1492。

³ 岑仲勉：《隋唐史》（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39–44，66–72；呂思勉：《隋唐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34–46。

⁴ 例如韓國磐、傅樂成和黎傑等學者均認為，一方面高麗擴張，威脅東北安全，另一方面隋朝於消滅陳朝後，亦放眼遼東，雙方遂發生衝突。不過，他們的說法多流於概括的描述，也無詳細論證。見韓國磐：《隋煬帝》（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年），頁61–63；傅樂成：《隋唐五代史》（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1957年），頁32–37；黎傑：《隋唐五代史》（九龍：海儈出版社，1970年），頁52–56。

⁵ 現實主義的源頭可追溯至古希臘城邦時代，反映在修昔底德（Thucydides）的《伯羅奔尼撒戰爭史》（*History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該書提出「使戰爭不可避免的真正原因，是雅典勢力的增長和因而引起斯巴達的恐懼」，見 Thucydides, *History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 (Melbourne: Penguin, 1954), p. 16。關於現實主義基本假設的介紹，參紐先鍾：〈修昔底德與伯羅奔尼撒戰爭史〉，載紐先鍾：《歷史與戰略：中西軍事史新論》（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頁161–77。

⁶ Joseph Wong, "Unfought Korean Wars: Prelude to the Korean Wars of the Seventh Century,"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22 (1980), pp. 122–58.

關係的觀點，⁷可謂灼見，只可惜研究時限止於開皇末，未能全面考察大業年間的高麗問題。金寶祥則進一步將研究範圍伸延至煬帝時期。金氏認為高麗趁中原喪亂，不斷發展，或聯絡北方民族，或勾結南朝政府，積極鞏固東亞地位。隋初，高麗更收買弩手，修繕兵器，興築長城，積極聯合周邊民族，圍堵隋朝。隋唐連戰東北，就是要抗衡高麗的蠶食，具有收復故土和反包圍的雙重性質。⁸胡戟和袁綱提出雙方爭雄導致戰爭，袁綱更進一步批評煬帝用兵表現魯莽而過份自信。⁹堀敏一主張東亞世界相互聯繫，亦指出煬帝的積極政策造成朝鮮局勢緊張，隋朝與高麗關係對立。¹⁰

前人另一研究志趣是從天下秩序源流的角度剖析戰爭。¹¹從事這方面研究的學者認為古代中國透過輸出禮制文明，建立以自己為核心的冊封與朝貢關係。宮崎市定認為遼東之役是源於高麗不服朝貢。西嶋定生關注中國自律性的歷史發展，認為東亞秩序建基於以中國為中心的冊封體制，王朝的命運全繫於體制能否維持，而高麗的挑戰引起隋朝強烈的反應。高明士考察天下秩序的源流，指出隋唐時期，中國與東亞諸國的君主與外臣關係已經制度化，由於高麗不修職貢，又屢勸無效，所以隋朝要以軍事行動恢復秩序。黃枝連亦認為天朝體系是有效地保障中國和朝鮮彼此利益的制度，戰爭是雙方摸索這種關係的過程之一。¹²

⁷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125–55。

⁸ 金寶祥：《隋史新探》（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115–21。劉健明不同意金寶祥的說法，指出高麗與周邊民族關係並不和諧，未成為東北領袖，反而當時隋朝大一統意識流行，教訓高麗不臣的情緒日益高漲，煬帝開戰的決心與這股思潮有關。見劉健明：《隋代政治與對外政策》，頁258–94。

⁹ 胡戟：《隋煬帝新傳》（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181–82；袁綱：《隋煬帝傳》（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530–39。

¹⁰ 堀敏一：《隋唐帝國與東亞》，頁20–28。

¹¹ 學者對於古代中國天下體系提出不少界定和論說，涉及種種專門術語。這方面的概況可參考宋成有：《東北亞傳統國際體系的變遷——傳統中國與周邊國家及民族的互動關係述論》（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外交組，2002年），頁2–3。本文所用的「天下秩序」一詞並非專指某一種學說，只是泛指整個學派而已。

¹² 宮崎市定：《隋の煬帝》（東京：人物往来社，1965年），頁150–58；西嶋定生：〈東亞世界的形成〉，載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第二卷〈專論〉，頁88–103；高明士：〈從天下秩序看古代的中韓關係〉，載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編）：《中韓關係史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1983年），頁1–165；黃枝連：《天朝禮治體系研究（中卷）：東亞的禮儀世界——中國封建王朝與朝鮮半島關係形態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26–65。

天下秩序的觀點重視中國在該體制內的主導地位，亦著重制度的實際運作，但受到不少學者的質疑。堀敏一指出因應各國情況，隋朝建構對外關係時，可以採用不同的模式，不必拘束於冊封制度。徐榮洙檢討四至七世紀中韓關係的發展，認為這是彼此努力的成果，但漢文典籍往往以朝貢視之，貶低了應有的對等關係。韓昇認為隋唐期間，冊封制度已淪為籠絡外族的工具，失去了實質意義，隋朝反而立心打破多極的世界局勢，建設一元化秩序。隋朝與高麗的戰爭象徵這兩種秩序的對抗。王小甫提出隋唐尚德抑武，無意對外經營體制式秩序，所以不存在以中國為中心的國際政治體系。王氏又從陳寅恪盛衰連環和相互制衡的角度理解東亞秩序的構成，提出隋唐經略遼東涉及朝鮮半島政情的拉動。¹³顯然，韓、王二氏之說又將焦點帶回現實主義的範疇。

步入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部份學者離開以上爭論，轉而探討隋軍戰略。¹⁴閻廷亮強調煬帝經常在軍事與經濟層面執行威懾戰略，此舉既可破壞高麗建立北方大包圍的圖謀，又能夠穩定江南局勢，為日後遠征東北鋪路。何平立提出煬帝巡狩四方的動機是要以威懾戰略消除邊患、強化王權、鞏固中國統一以及建構宗藩秩序，對高麗的戰爭就充份反映這種戰略。韓昇以煬帝為小國而勞師動眾，在戰場上不設統一指揮，又只著重招撫等理由，提出一征高麗是一場以政治威懾為目標的軍事行動。劉健明則認為近期的軍事教訓足以影響煬帝的戰略部署。煬帝汲取於大業五年(609)親征吐谷渾時被困於大斗拔谷和聯合外族作戰失敗的教訓，用兵趨向謹慎，所以這次戰爭，盡量避免會戰，試圖藉著龐大的軍隊製造壓力，迫使高麗投降，以求不戰而勝。¹⁵

¹³ 堀敏一：《隋唐帝國與東亞》，頁1–13；徐榮洙：〈四至七世紀韓中朝貢關係考〉，載林天蔚、黃約瑟(編)：《古代中韓日關係研究》(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87年)，頁5–12；韓昇：〈隋朝與高麗關係的演變〉，《海交史研究》1998年第2期，頁8–20；王小甫：〈總論：隋唐五代東北亞政治關係大勢〉，載王小甫(編)：《盛唐時代與東北亞政局》(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年)，頁3–33。

¹⁴ 七十年代出版的《中國歷代戰爭史》，按照傳統軍事史的角度，主要利用《隋書》和《資治通鑑》等資料，將三征高麗按戰爭背景、戰爭導因、戰場地理形勢、戰爭準備及方略、作戰經過、戰後政局以及申論等各方面進行分析，對掌握這次戰爭的基本史實很有幫助。見中國歷代戰爭史編纂委員會：《中國歷代戰爭史》(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6年)，第七冊，頁131–62。

¹⁵ 閻廷亮：〈隋煬帝威懾威略述論〉，《青海民族研究》1998年第4期，頁17–20；何平立：〈隋煬帝巡狩政治軍事戰略析論〉，《軍事歷史研究》2004年第1期，頁92–98；何平立：《巡狩與封禪：封建政治的文化軌跡》(濟南：齊魯書社，2003年)，頁281–306；韓昇：〈隋煬帝伐高麗之謎〉，《漳州師院學報》1996年第1期，頁62–63，53；劉健明：《隋代政治與對外政策》，頁295–330。

以上回顧了近代研究的進展。總括而言，前人無不將雙方的戰爭跟國際秩序的建立連繫在一起，通過戰爭背景的結構性分析，試圖辯明當中現實政治或天朝秩序的意義。另一方面，學者的眼光又開始放在戰略問題上，初步認為隋軍貫徹了一些主張，但這主張究竟來自短期的戰爭經驗或業已形成的戰略取向，就未有進一步討論。

當然上文只能概括地陳述各方要點，因篇幅關係，其他成果恕未能旁及，但也無礙我們認識學者關心的課題。¹⁶事實上，前人在會戰分析方面，不乏其他灼見，在下文的討論中亦曾參考。那麼，我們應如何掌握前人研究成果，作進一步的研究？

前人主要就戰爭背景和隋軍戰略進行不同層面的討論，而戰爭背景又可派分為現實政治和天朝秩序的立場，即雙方決戰涉及理性而客觀的選擇或者天朝體系的維持。毫無疑問，前人對戰爭背景辯解甚詳，但我們能否進而探明作戰的經過，考察煬帝的作戰思維？就現實主義而言，戰爭是理性的選擇，決策者在戰場上傾向尋求最大效益。煬帝發動百萬大軍，兵分水陸二路，徑造平壤，佔盡人數上的優勢，但在圍攻遼東城期間，他又為何要約束諸將的行動，下令「高麗若降者，即宜撫納，不得縱兵」？關於天下秩序的象徵意義或實際作用的論爭，並非本文中心，故不再評論。不過，煬帝在大業八年〈討高麗詔〉表明開戰原因之一是高麗「朝覲之禮，莫肯躬親」，只要高麗王自首，便平息干戈，但在戰時赦文上，他又流露佔領的野心，並提出種種安排。¹⁷何以目標會轉移？至於戰略方面，威懾究竟造成甚麼作用？威懾與用武又有甚麼關係？

以上問題前人甚少討論，即使談及戰爭經過，亦多側重陳述史實，附以個別案語。這樣說，並非要貶低前人研究的貢獻，只是想指出前人的焦點並未全面地透視戰爭每一個環節，尤其在交戰場合，單憑上述的觀點根本難以清楚理解雙方的較量以及煬帝臨場決策得失等問題。

¹⁶ 另一方面，英語世界的學者，如崔瑞德 (Denis Twitchett)、芮沃壽 (Arthur Wright) 與葛德威 (David Graff) 等，只概括地交代煬帝發動戰爭的主要原因是為了恢復漢代功業和維持帝國於東北的支配，沒有進一步闡述立場。參見 Denis Twitchett and John K. Fairbank,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3, *Sui and Tang China*, 589–90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art 1, pp. 32–38, 143–47; Arthur F. Wright, *The Sui Dynasty* (New York: Knopf, 1978), pp. 192–97; David A. Graff, *Medieval Chinese Warfare, 300–900* (London: Routledge, 2002), pp. 144–45。

¹⁷ 《隋書》，卷八一〈高麗傳〉，頁1817；卷四〈煬帝紀下〉，頁80；王欽若：《冊府元龜》（香港：中華書局，1960年），卷八三〈帝王部·赦宥二〉，頁980–81。

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本文擬以一征高麗為題材，重新審視隋軍從開戰到失敗的過程，試圖論述煬帝的作戰理念與現實利益的追求。筆者認為這場戰爭充份反映了煬帝的用兵手法，透過威懾手段，在適當的時機轉移軍事目標，從而爭取最大利益。

大國的自信：一征高麗中的威懾取向

上一節檢討前人的研究動態，提出戰爭場合未獲得充份討論，故欲從軍事戰略的角度考察一征高麗。戰爭是參戰雙方鬥智鬥力最為激烈的場合，勝負的分野視乎戰略的運用。事實上，戰略並非局限於軍事層面，它與外交、政治、經濟等各方面息息相關，而且文化傳統亦可對戰略認知架構的形成起著不可忽視的作用。分析這場戰爭，必須考慮的一點是，煬帝究竟依仗哪些取向對付高麗。上述隋軍戰略的研究無疑帶來一些啟示，但這些學者的看法還留有思考的餘地。

學者主要觀點已見於前節，這裏不再贅言，但要補充的是，各種見解均基於相同的考慮——煬帝的戰略具有一定程度的間接性，並反映在威懾的制定和施行上。閔廷亮認為威懾見於炫耀物質文明、優待胡商，以及煬帝出巡等非軍事活動。何平立側重煬帝巡狩四方背後的政治軍事含意。韓昇和劉健明則著眼於軍事部署及實戰場合。儘管劉氏只提出煬帝追求「不戰而勝」，韓氏才明言威懾的利用，但「不戰而勝」的意思與威懾相近，亦著重軍事行動對敵人心理的影響，故可以歸入威懾一類。

上述學者運用不同的例子引證煬帝對外活動帶有威懾特質。威懾似乎包羅甚廣，不單止軍事，經濟以至文化層面也是它的實施場所。那麼，從這些例子中，又如何理解威懾的原理？

從字面推敲，「威懾」源自兩個概念：「威」和「懾」。「威」含有威力、威嚴、威勢、刑罰等意思；「懾」則有恐懼、害怕等意思。「威」、「懾」二字合用，大意指事情表現的威勢，足以令對方感到不安，產生不敢克服和挑戰的心情。顯然，心理作用把「威」和「懾」連接在一起，將物質上的表象轉化成心理上的認知。整個過程涉及行懾者和被懾者對威懾信息的經營、傳遞、過濾、解讀、回應和反饋，並受到雙方世界觀和價值觀的影響。國家採取威懾政策，往往以武裝力量為後盾，並且配合外交、宣傳和欺騙等手段，牽引敵友雙方作出預期的回應，警告它們要停止現在的作為 (dissuasion) 或將來如何作為 (persuasion)。¹⁸

¹⁸ Edward N. Luttwak, *Strategy: The Logic of War and Peace*, rev. and enl. ed.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218–33.

威懾並非近代傳入的觀念，早已見於先秦典籍。《左傳·僖公二十五年》云：「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戰國策·齊策》云：「吾三戰而三勝，聲威天下。」¹⁹以仁德撫育中國，以兵刑威服四方，戰爭就是實現威服的場所。這裏的德與刑，再加上政與禮，四者相互結合，便構成高明士所說的天下秩序原理。²⁰武力的使用，除了表現為物質力量的比試，還轉化為心理上的影響。這種無形的轉化在《呂氏春秋·論威》中說明得最清楚不過：「行凶德必威。威，所以懾也。」²¹

相關的思維也繼續反映於秦漢以降的典籍。《史記·律書》：「百戰克勝，諸侯懾服，權非輕也。」《後漢書·鄭太傳》：「明公出自西州，少為國將，閑習軍事，數踐戰場，名振當世，人懷懾服。」《魏書·皮喜傳》：「今軍威既振，羣愚懾服。」《漢書·韓安國傳》：「夫匈奴獨可以威服，不可以仁畜也。」《後漢書·西域傳》：「由此察之，戎狄可以威服，難以化狎。」《周書·趙昶傳》：「不煩國家士馬而能威服氐、羌者，趙昶有之矣。」《周書·突厥傳》：「俟斤又西破嚙噠，東走契丹，北并契骨，威服塞外諸國。」²²由此可見，威服與懾服互通，有威懾的含義，而運作的前提是要擁有強大的國家實力，尤其軍事，才能夠展示威勢，懾服對手。

「威懾」一詞出現的時間，應不晚於魏晉時期。《三國志·魏書·賈詡傳》裴松之注：「將此既新平江、漢，威懾揚、越。」《魏書·拓拔崇傳》：「從征蠕蠕，別督諸軍出大澤，越涿邪山，威懾漠北。」《魏書·拓拔勰傳》：「分陝恒方，流詠燕趙；廓靖江西，威懾南越。」²³這些資料亦顯示威懾與軍事勝利的關係。

以上例子顯示威懾在先秦以降的戰略思維上佔有一席位置。由此看來，學者提出的「威懾」或「不戰而勝」，在理論上，或者在傳統上，是有一定根據的。煬帝對歷朝威服外族的故事應該不會感到陌生，再加上當今國家正處於最有利的環境，所以很可能於處理高麗問題時，應用威懾的策略。

¹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434；《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卷八〈齊策一〉，頁94。

²⁰ 高明士：〈從天下秩序看古代的中韓關係〉，頁1–16。

²¹ 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年），卷八，頁431。

²²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二五〈律書〉，頁1241；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年），卷七〇〈鄭太傳〉，頁2258；卷八八〈西域傳〉，頁2912；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五一〈皮喜傳〉，頁1133；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五二〈韓安國傳〉，頁2401；令狐德棻：《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年），卷三三〈趙昶傳〉，頁578；卷五〇〈突厥傳〉，頁909。

²³ 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卷一〇〈賈詡傳〉，頁330；《魏書》，卷一五〈拓拔崇傳〉，頁382；卷二一下〈拓拔勰傳〉，頁583。

首先，從產生威懾的時代背景說起。基本上，弱勢國家沒有充份的條件採取擴張定向，直到擁有雄厚的實力後，才會關注對外發展。煬帝即位之初，年輕的隋朝「人庶殷繁，帑藏充實」，²⁴ 煥發興盛的色彩。《通鑑》總結大業四年（608）的國情時說：「是時天下凡有郡一百九十，縣一千二百五十五，戶八百九十萬有奇。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萬四千八百一十五里。隋氏之盛，極於此矣。」²⁵ 大業初是隋朝國力鼎盛的時期。就從軍事方面來說，《通鑑》此言不無道理，朝廷的動員能力的確隨著中央集權的強化而得以提升。作為隋朝兵制的主體，府兵已由最初鮮卑部落的組織形態發展為直屬國家的軍隊，實行二十四軍制。²⁶ 軍府的數目與日俱增，它們除集中於京畿河南一帶，還向外擴充，例如河北，反映朝廷對地方加強控制。這次東征，朝廷「增置軍府，掃地為兵」，²⁷ 進一步加快軍府的建立。更為重要的是朝廷又透過募兵臨時徵集大量軍隊，令到這次總動員超越府兵的界限。府兵與募兵同時出現，反映朝廷強大的動員能力。²⁸ 煬帝能夠擴展對外活動，上述因素不容忽視。

大業初，朝廷正處於自魏晉以來最有利的局面，大國的心情油然而生。煬帝重視隋朝在朝代興替上的位置，認為文帝統一華夏，革除前代凋敝，劃一制度，人民各安生業。朝廷聲威和文明無遠弗屆，「駕毳乘風，歷代所弗至，辯髮左衽，聲

²⁴ 《隋書》，卷二〈高祖紀下〉，頁54。

²⁵ 司馬光：《資治通鑑》（以下簡稱《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78年），卷一八一，頁5645。

²⁶ 關於從北朝到隋的二十四軍制，參菊池英夫：〈北朝・隋の二十四軍制度における「團」〉，載日野開三郎博士頌壽記念論集刊行會（編）：《日野開三郎博士頌壽記念：論集中國社會・制度・文化史の諸問題》（福岡：中國書店，1987年），頁225–51。

²⁷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頁686。

²⁸ 淺見直一郎認為煬帝一征高麗的軍隊中有大量募兵，這反映州郡除仍負責臨時召募外，其統領、指揮軍隊的職能漸漸改由中央執行，參淺見直一郎：〈煬帝の第一次高句麗遠征軍—その規模と兵種—〉，《東洋史研究》第44卷第一號（1985年），頁23–44。大業九年（613），煬帝第二次出征高麗，募兵為驍果。性質與府兵有別的驍果兵種正式登場，並且成為大業末江都事變的主角之一。關於江都事變的分析，參劉健明：《隋代政治與對外政策》，頁148–96。關於驍果制在隋代兵制的重要性，參氣賀澤保規：〈以驍果制為中心論隋煬帝時代的兵制〉，《陝西師大學報》1987年第4期，頁31–40。儘管煬帝致力於軍事集權，於大業初廢除總管而設置都尉、鷹揚，但長期的征戰和動亂令有關改革始終未能徹底完成。關於總管的特點和職能，參欠端實：〈隋代の總管について〉，《麗澤大學紀要》第43卷（1986年），頁93–107。關於煬帝廢總管制而置都尉官的意義，參平田陽一郎：〈隋煬帝期府兵制の再検討—總管制廃止と都尉官設置について—〉，《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第44輯第一分冊（2000年），頁87–97。

教所罕及，莫不厥角關塞，頓頰闕庭」，煬帝引以為傲。他繼承文帝的鴻圖偉業，欲有所成就，「狹殷、周之制度，尚秦、漢之規摹」，²⁹ 決心實現以隋朝為世界中心的理想。這份大國的心情無疑是對外活動轉趨活躍的催化劑。比起文帝，煬帝更銳意向外擴張。他不單繼承前朝方針，扶植東突厥，還分裂西突厥為三部份，瓦解吐谷渾勢力，進一步消除北方的威脅。³⁰ 此外，他又積極地與偏遠的地方溝通，甚至不惜發動戰爭也要迫使對方臣服。大業之世，四方諸國相繼來朝。突厥啟民可汗說隋朝皇帝「捉天下四方坐」，不止是讚美之詞，也是當時帝國形象的寫照。³¹

大國的實力孕育著大國的情緒，促使威懾取向的產生。大業初，煬帝對於經營世界帝國充滿信心，他認為依仗國富兵強、文物大備的氣勢，諸國自不敢貿貿然對抗而會服從控制。「今衣冠大備，足致單于解辯」，正是煬帝樂意見到之事。³² 在外交層面，威懾成為對付東、西突厥和高麗的策略，但成效如何，卻是另一回事。

自開皇末年起，隋朝努力地扶植染干可汗為東突厥啟民可汗，將突厥一分為二。大業三年(607)是煬帝與啟民來往最為頻密的一年，煬帝刻意展示隋朝的實力，以鞏固可汗依附之心。二年(606)杪，啟民即將入朝，煬帝「欲以富樂誇之」，於是搜羅天下名曲、樂師，又於宮內佈置華麗的場所。三年正月，可汗入朝，朝廷「大陳文物」，使對方仰慕非常，並請求襲中原冠帶，但煬帝不許。四月，煬帝北巡，突厥使者多次入朝。六月，煬帝來到榆林郡，「欲出塞外，陳兵耀武，經突厥中，指于涿郡」。煬帝為免啟民驚懼，先派遣長孫晟安撫並及其所屬諸部，又遊說他們為朝廷除路。然後，煬帝出塞耀武，先經可汗的牙帳，再往薊，路程達三千里。期間，啟民來朝行宮，再次上書請求易變衣服，煬帝仍不允許。七月，煬帝設侈宴款待啟民。八月，煬帝離開榆林，歷雲中，泝金河，再度耀武揚威。這次出巡，動員「甲士五十餘萬、馬十萬匹，旌旗輜重，千里不絕」，聲勢浩大。煬帝命宇文愷築起觀風行殿和行城。行城規模宏大，胡人驚嘆不已，「十里之外，屈膝稽額，無取乘馬」。馬匹是胡人作戰的資本，他們不敢騎馬，反映他們此刻已懾於隋軍軍威，生恐任何具有軍事意味的舉動會引起隋朝猜測。接著，煬帝前往啟民牙帳，然後帶同啟民入塞。³³

²⁹ 《隋書》，卷三〈煬帝紀上〉，頁69；卷四〈煬帝紀下〉，頁95。

³⁰ 同上注，卷八四〈突厥傳〉，頁1873–79；《通鑑》，卷一八一，頁5654–55，5658。

³¹ 《隋書》，卷八四〈突厥傳〉，頁1874。

³² 同上注，卷一二〈禮儀志七〉，頁279。

³³ 同上注，卷五一〈長孫晟傳〉，頁1336；卷八四〈突厥傳〉，頁1874–75；《通鑑》，卷一八〇，頁5626–34。

從以上舉措可見，煬帝有意在啟民面前營造大國的形象，先展示國家文明的程度，然後進行絕無作戰企圖的軍事活動，逐漸將威懾的效果推向高峰。結果，啟民先是仰慕，繼而屢次請求易服。易服意味變俗漢化，不利於朝廷以東突厥作為北方的屏障，所以朝廷斷然拒絕，最終只准其置城造屋。雖然煬帝透過威懾加強可汗親隋之心，但無法進一步深化雙方的軍事合作。大業四年，隋軍本與啟民連兵攻擊伊吾，但其人最終爽約不至，隋軍只好單獨行動。而且，雙方的蜜月期亦隨著啟民逝世而告終。始畢可汗繼位，懷有背離之心，於十一年（615）與隋軍爆發雁門之役，煬帝幾乎失手被擒。³⁴

威懾效應不能持久，類似情況亦見於對西突厥的政策上。大業初，西突厥內亂，處羅可汗屢敗於鐵勒。裴矩得悉這個消息，又知處羅思念留在中國的母親，遂向朝廷匯報此事。煬帝利用這機會慇懃處羅攻打吐谷渾。四年，崔君齋招撫處羅，處羅傲慢不從。崔君齋警告處羅朝廷本與東突厥協議聯兵，但念在處羅母親多番求情，才暫緩執行，要是處羅仍不臣服，便兵戎相見。結果，處羅受到威嚇，遣使入朝，同時答應崔君齋聯兵攻打吐谷渾的建議。³⁵不過，處羅自恃強大，懾服於隋朝的武力威嚇只是一時之事。五年，煬帝出兵吐谷渾，命處羅與車駕會合於大斗拔谷，但處羅沒有前來，情況與四年出兵伊吾一事相似。煬帝深感不悅，於是採取裴矩的計策，支持射匱可汗自立，分裂西突厥。結果，處羅被射匱打敗，隋朝其後將西突厥一分為三，西突厥實力無復以前。

大業三年煬帝出巡和四年崔君齋的警告皆牽涉武力的展示或恫嚇，並未有觸發軍事衝突，情況有別於這次戰爭。不過，這兩宗事例正好展示了威懾的作用，突厥之眾受到「勸行」，替隋軍開路，不敢乘馬，啟民越加親隋；處羅可汗則受到「勸阻」，暫且軟化立場，遣使入朝。雖然勸行和勸阻，兩者方向不同，但只不過是一事之兩面，對方的回應仍在隋朝預期之內。然而，無論威懾對象與隋朝的關係何等緊密，威懾的效果十分有限而且短暫，不能過分依賴。

煬帝經略北方，同時放眼東北，但遇上最大的障礙——高麗。高麗據遼東而立，已有數百年歷史。高麗問題複雜之處，在於它不單是外族問題，亦是歷史遺留下來的領土問題。魏晉以降，高麗推行兩面外交，既朝貢南北朝政府，又有意與日本和突厥建立聯繫，以確保及加強遼東利益。³⁶隨著隋朝的崛起，中原的政

³⁴ 《隋書》，卷六五〈薛世雄傳〉，頁1533–34；卷八四〈突厥傳〉，頁1876。

³⁵ 同上注，卷八四〈西突厥傳〉，頁1877–78。

³⁶ 徐榮洙：〈四至七世紀韓中朝貢關係考〉，頁5–12；黃枝連：《天朝禮治體系研究（中卷）》，頁26–40；李成市：《古代東アツアの民族と国家》（東京：岩波書店，1998年），頁287–314。

治面貌發生變化，高麗對自身的安全和地位感到不安。文帝時，高麗即使間歇入朝，雙方關係仍然疏離，尤其是隋平陳後，中國歸於一統，高麗越加畏懼。於是，高麗暗中支持高寶寧之亂，又驅使靺鞨侵軼遼西，試圖影響隋朝的管治。隋朝有感高麗自立，威脅東北安全，必須及早制止。³⁷ 開皇十八年（598），文帝派漢王諒水陸遠征高麗，雖然行動因風雨及疾病等緣故而中途取消，但足以懾服高麗，恢復入朝。³⁸ 可是，煬帝即位後，雙方關係再度惡化，高麗中止朝貢，又不時騷擾邊境，甚至阻隔隋朝與東北諸族的溝通。³⁹

煬帝剛剛管治這個富強的國家，在對外發展上又從未遭遇挫折，對於高麗蓄意脫離中原的控制，自不能接受，故要採取更為強硬的態度。事實上，這並非只是煬帝的個人意願而已。正如劉健明所說，當時國家殷盛，人心振奮，「朝野皆以遼東為意」。⁴⁰ 文帝時，陸知命已提出「陛下當百代之末，膺千載之期，四海廓清，三邊底定，唯高麗小豎，狼顧燕垂。王度含弘，每懷遵養者，良由惡殺好生，欲諭之以德也。臣請以一節，宣示皇風，使彼君臣面縛闕下」。⁴¹ 陸知命視高麗為完成天下秩序的最後障礙，自薦擔當勸化的重任。總觀當時形勢，朝廷傾向支配遼東，高麗又不願意放棄自主，雙方矛盾不斷累積，結果兵戎相見是可以預料到的。

大業三年八月，煬帝與高麗使者一次意想不到的非官式會面成為雙方關係的轉捩點。當時，煬帝第二次出塞，來到啟民可汗的牙帳，恰巧高麗使者亦在帳中。啟民不敢隱瞞境外之交，便帶高麗使者與煬帝會面。期間，裴矩發表以下富有感情的言論：

³⁷ 其實，早於文帝時期，朝廷已表露不容許高麗破壞其東亞秩序的決心，但文帝為求內部穩定，兼且面對北方的威脅，對高麗著重勸說，還未想妄動干戈。即使漢王諒征遼之役失敗，但見高麗隨即遣使謝罪，朝廷也不打算將行動升級，繼續作戰。關於文帝時期對高麗政策，參劉健明：《隋代政治與對外政策》，頁258–94；顧向明、黃娟：〈試論隋文帝時期對高句麗政策的演變〉，《山東師範大學學報》2004年第4期，頁104–7。上述學者均認為文帝時期對高麗政策以和為主，但大業時期，煬帝為了擴張和鞏固東亞秩序，遂主動掀起長期戰爭。不過，李文才提出征討高麗是文帝定下來的政策，煬帝對內建設以及對外經營無非為征討高麗做好準備。見李文才：〈隋煬帝三征高麗的背景〉，《江漢論壇》2005年第3期，頁62–67。關於高寶寧之亂的背景和含意，參韓昇：〈隋朝與高麗關係的演變〉，頁8–20；王小甫：〈隋初與高句麗及東北諸族關係試探——以高寶寧據營州為中心〉，載《盛唐時代與東北亞政局》，頁34–53。

³⁸ 《通鑑》，卷一七八，頁5561–62。

³⁹ 《隋書》，卷四〈煬帝紀下〉，頁80。

⁴⁰ 同上注，卷七五〈劉炫傳〉，頁1721；劉健明：《隋代政治與對外政策》，頁297–302。

⁴¹ 《隋書》，卷六六〈陸知命傳〉，頁1560。

高麗之地，本孤竹國也。周代以之封于箕子，漢世分為三郡，晉氏亦統遼東。今乃不臣，別為外域，故先帝疾焉，欲征之久矣。但以楊諒不肖，師出無功。當陛下之時，安得不事，使此冠帶之境，仍為蠻貊之鄉乎？今其使者朝於突厥，親見啟民，合國從化，必懼皇靈之遠暢，慮後伏之先亡。脅令入朝，當可致也。⁴²

裴矩強烈地認為高麗是中原的一部份，朝廷不應姑息不臣，必須及早行動，促使高麗重投朝廷的懷抱。在朝野瀰漫「以遼東為意」的情況下，裴矩持有如此清晰而堅定的態度，實在意料之中。固然，遼東利益是雙方長期衝突的根源。不過，當時最為裴矩重視的，並非現實利益的矛盾，而是遼東與中原的歷史淵源。裴矩認為遼東是周朝封地之一，也曾是漢晉統治所及之處，高麗乘亂佔據，從原來的歷史歸屬來說是不能接受的，恢復朝貢形式的控制於是變得格外迫切。

裴矩如此重視遼東的歷史淵源，而主流意見又以高麗為完成帝國復興的最後難關，與其說遼東將會是朝廷伸延勢力的地方，毋寧說它是朝廷假想已經失去的利益。朝廷作為中原正統所在，務必討回失地。裴矩敘述遼東的過去及現在，暗示它本應是帝國的一部份，絕對不可放棄。從展望理論來說，人們對損失的迴避感 (loss aversion) 較獲得的滿足感為強，當人們處於失去的景況時，寧願冒很高的風險，亦要彌補損失。⁴³ 裴矩憤然說：「當陛下之時，安得不事，使此冠帶之境，仍

⁴² 《隋書》，卷六七〈裴矩傳〉，頁1581–82。裴矩後來以「本官領武〔虎〕賁郎將」的身份參加這次東征。此外，唐初亦繼續出現類似的言論。武德四年（621），高麗朝貢。高祖認為可以不必令高麗稱臣以自尊大，但溫彥博以為不可，於是進言：「遼東之地，周為箕子之國，漢家之玄菟郡耳。魏、晉已前，近在提封之內，不可許以不臣。若與高麗抗禮，則四夷何以瞻仰？且中國之於夷狄，猶太陽之比列星，理無降尊，俯同夷貊。」貞觀十八年（644），高麗攻打新羅。相里玄獎勸說莫離支時云：「既往之事，焉可追論！至於遼東諸城，本皆中國郡縣，中國尚且不言，高麗豈得必求故地。」可見隋唐時期，「以遼東為意」的心情十分普遍。見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六一〈溫彥博傳〉，頁2360；《通鑑》，卷一九七，頁6206–7。

⁴³ 展望理論 (Prospect Theory) 是由卡恩曼 (Daniel Kahneman) 和特佛司基 (Amos Tversky) 提出的學說，解釋人們在面對風險、情況不確定下會如何從事決策。它基本認為「失去」(loss) 帶來的心理衝擊，比「得到」(gain) 更大，即是說「失去」讓人們傷痛的程度，比「得到」讓人們高興的程度要高，所以人們通過衡量後果與參考點 (reference point) 的差異，對於得到傾向風險迴避 (risk aversion)，對於失去傾向風險承擔 (risk acceptant)。參見 Daniel Kahneman and Amos Tversky, eds., *Choices, Values, and Frame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現時，展望理論不單已成為行為財務學的基礎，亦成為學者分析國際政治或修正傳統選擇理論 (Choice

〔下轉頁129〕

為蠻貊之鄉乎？」正是迴避損失傾向的寫照。裴矩擔心朝廷若再無行動，最終會完全失去遼東；但他又是否會無懼風險，主張立即採取軍事行動？看來不是。裴矩沒有提出即刻一戰，迫使高麗就範或者消滅高麗，反而認為高麗使者看到突厥稱臣，已經心懷畏懼，擔憂國家前途，故此只消稍加脅迫，便可解決問題。

換言之，裴矩仍在嘗試循外交途徑解決衝突，不欲過早便孤注一擲，視戰爭為唯一選擇。比起前述陸知命的進言，裴矩不談宣示皇風，只講求威懾，務求令高麗使者感到恐駭，確信若不理會隋朝脅令，便要承受惡果。於是裴矩獻策，「請面詔其使，放還本國，遣語其王，令速朝覲。不然者，當率突厥，即日誅之」。⁴⁴雖然陸知命和裴矩先後提出不同的對策，但他們均自信地認為以朝廷富強之勢，外族自然不敢挑戰，最終只會懾於聲威而服從朝廷的天下秩序。這種大國的自信心情正好說明裴矩即使有感於遼東儼如帝國長期的缺陷，也未至於立刻要採取高風險的軍事行動討回失地。裴矩相信在外交事務上實行威懾亦可以達到同等的效果。

裴矩長期主持西域事務，富於經驗，深得煬帝信賴。煬帝接納裴矩的方案，派遣牛弘向高麗使者宣旨：「朕以啟民誠心奉國，故親至其所。明年當往涿郡。爾還日，語高麗王知，宜早來朝，勿自疑懼。存育之禮，當同於啟民。如或不朝，必將啟民巡行彼土。」⁴⁵

對比之下，詔書與裴矩的建言如出一轍，都是強硬而帶有威懾性。煬帝最後的警告好比膽量比試 (chicken game)，考驗高麗在不入朝即代表戰爭的情況下，會如何抉擇。煬帝只給高麗兩個選擇：要是入朝，隋朝便會摒棄前嫌，待遇與啟民相同；要是不入朝，隋朝便會帶領啟民巡視高麗。「巡行彼土」並非純粹造訪，實際上包含入侵的意圖；而「將啟民同行」，亦暗示東突厥現正受到隋朝約束，高麗不要奢望會得到它的奧援。

(上接頁128)

Theory) 的視角，例如Barbara Farnham, ed., *Avoiding Losses/Taking Risks: Prospect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4); Barry Schwartz, *The Paradox of Choice: Why More Is Less* (New York: HarperCollins, 2004)。不過，正如Robert Jervis提到，展望理論在國際政治分析中遭遇不少難題，有待解決。參見Robert Jervis, “Political Implication of Loss Aversion,” in Farnham, *Avoiding Losses/Taking Risk*, pp. 23–40。本文初步認為，儘管人們傾向冒險，但當選擇手段時，亦要衡量文化作用，尤其國家管理規模最大而唯一合法的軍事機構，戰略認知架構和軍隊組織文化等因素可以影響對外政策定向的構成。

⁴⁴ 《隋書》，卷六七〈裴矩傳〉，頁1581。

⁴⁵ 同上注，卷八四〈突厥傳〉，頁1875。

在現代核威懾的理論裏，膽量比試建立於互相確保摧毀的基礎上，強調勢力的平衡，理性和客觀成為行動的依據。⁴⁶ 雖然上述例子仍然涉及戰爭與和平的取捨，但其基本考慮已滲入情感的因素。「以遼東為意」的大國情意結衍生兩種考慮，即建立帝國和維持漢代版圖的信念，前者涉及追尋現實利益，後者則涉及解決歷史遺留下來的領土問題。隋朝外富內強，為塑造大國心情提供客觀的環境，亦加強完成帝國理想的信心。高麗擴張勢力是不爭的事實，但刺激煬帝和裴矩政治神經的又似乎不是高麗的擴張破壞了遼東的勢力平衡。基本上，他們不認為世界會有這樣的平衡，反而大國的心情令他們視高麗為眼中釘，深信必須徹底打破既有的遼東格局，才能建立隋朝的東亞秩序。

牛弘宣旨猶如最後警告，脅迫高麗表明清晰的立場。雖然隋朝國力鼎盛，但高麗在本土作戰上卻未必處於劣勢。高麗立國日子比隋朝長，經歷西漢的征服、魏晉南北朝時期的進攻，仍然屹立不倒。中國一直無法牢牢地控制遼東，更遑論直接統治。⁴⁷ 而且，光從漢王諒出征失敗一事便可看出水潦、病疫、風浪以及補給困難等因素影響戰爭的成敗。高麗由於境內多山，建立了以平地城圍繞山城的防禦系統，隋軍要在戰略上取得甜頭，並不容易。⁴⁸ 換言之，即使煬帝擺出一副武力威懾的姿態，高麗很可能會依然故我。

隋朝給高麗一年時間考慮，於下一年煬帝行幸涿郡前，必須回應。最終，高麗未有懾於警告，「藩禮頗闕」，⁴⁹ 煬帝於是訴諸戰爭。煬帝到啟民牙帳事發生於大業三年，那麼四年便是預定的開戰年份。不過，實情是到了七年（611），煬帝才親臨涿郡，為翌年兵事進行最後部署。期間，煬帝一方面繼續經營北方，發動過征服吐谷渾的行動，另一方面籌備這次東征。這三年間，隋朝與高麗的外交僵局沒有突破，顯示威懾政策沒有取得預期成效。高麗敢於挑戰隋朝的容忍限度，無懼後果。

由此可見，朝廷在對外活動實行威懾，並不罕見。在大國心情底下，煬帝傾向炫耀雄厚實力，從而造成心理壓力，令對手退讓。既然威懾在外交層面獲得實踐

⁴⁶ 有關威懾理論的基本內容，參Frank C. Zagare and D. Marc Kilgour, *Perfect Deterr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3–36; Patrick M. Morgan, *Deterrence No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41。

⁴⁷ 馬大正等：《古代中國高句麗歷史續論》，頁169–85, 260–72。

⁴⁸ 關於山城的分佈和作用，參王綿厚：《高句麗古城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頁27–43, 156–74；魏存成：《高句麗遺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頁67–131。

⁴⁹ 《隋書》，卷八一〈高麗傳〉，頁1817。

的機會，不能排除它亦可以在軍事層面發揮作用。事實上，大業三年煬帝陳兵耀武的例子便說明了，朝廷透過組織強大的軍隊，能夠營造強盛的形象，懾服對手。我們應該重視這段時期煬帝這種威懾作為，因為它屬於「新近經驗」(recent experience)，啟示後事的進行。⁵⁰ 這次東征與「新近經驗」的關係在於隋軍的部署與近期手法相類似，掌握這些相似之處對我們了解威懾與軍隊組織模式的結合十分重要。這方面的問題會留待下文探討。

最後要指出，筆者無意排除現實利益考慮對戰爭的作用，只想補充大國意識的強化及其所衍生的威懾取向同樣可以發揮效果。當這兩方面的因素相互結合之時，便是隋朝思考開戰之日。朝廷於大業八年正月發表的〈討高麗詔〉便清楚交代開戰的原因：

粵我有隋，誕膺靈命，兼三才而建極，一六合而為家。提封所漸，細柳、盤桃之外，聲教爰暨，紫舌、黃枝之域。遠至邇安，罔不和會，功成治定，於是乎在。而高麗小醜，迷昏不恭，崇聚勃、碣之間，荐食遼、獮之境。雖復漢、魏誅戮，巢窟暫傾，亂離多阻，種落還集。萃川藪於往代，播實繁以迄今，眷彼華壤，翦為夷類。歷年永久，惡稔既盈，天道禍淫，亡徵已兆。亂常敗德，非可勝圖，掩慝懷姦，唯日不足。移告之嚴，未嘗面受，朝覲之禮，莫肯躬親。誘納亡叛，不知紀極，充斥邊垂，亟勞烽候，關柝以之不靜，生人為之廢業。在昔薄伐，已漏天網，既緩前擒之戮，未即後服之誅，曾不懷恩，翻為長惡，乃兼契丹之黨，虔劉海戍，習靺鞨之服，侵軼遼西。又青丘之表，咸修職貢，碧海之濱，同稟正朔，遂復奪攘琛賈，遏絕往來，虐及弗辜，誠而遇禍。輶軒奉使，爰暨海東，旌節所次，途經藩境，而擁塞道路，拒絕王人，無事君之心，豈為臣之禮！此而可忍，孰不可容！且法令苛酷，賦斂煩重，強臣豪族，咸執國鈞，朋黨比周，以之成俗，賄貨如市，冤枉莫申。重以仍歲災凶，比屋饑饉，兵戈不息，徭役無期，力竭轉輸，身填溝壑。百姓愁苦，爰誰適從？境內哀惶，不勝其弊。迴首面內，各懷性命之圖，黃髮稚齒，咸興酷毒之歎。省俗觀風，爰屆幽朔，弔人問罪，無俟再駕。於是親總六師，用申九伐，拯厥阽危，協從天意，殄茲逋穢，克嗣先謨。⁵¹

⁵⁰ 有關新近經驗的重要性，參Alastair Iain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Strategic Culture and Grand Strategy in Chinese Histo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8–22；曾瑞龍：《經略幽燕：宋遼戰爭軍事災難的戰略分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99–105。

⁵¹ 《隋書》，卷四〈煬帝紀下〉，頁79–80。

這裏只節錄詔文的前半部，其餘部份涉及隋軍戰略及作戰目標，留待下一節討論。以上內容可分為三個重點：（一）朝廷勢力已向外部世界伸延，建立繼秦漢以來的帝國；（二）高麗乘中原版蕩，不斷壯大，切斷遼東與中原的聯繫；（三）高麗不單沒有入朝，還構成長期威脅，阻撓朝廷與東北民族通交。第一、二點正切合前面提出的大國意識，視高麗為達成世界帝國理想的最後障礙。雖然文中沒有援引箕子朝鮮、漢置四郡等故事來強調遼東與中原的淵源，但朝廷亦毫不迴避這個立場。「眷彼華壤，翦為夷類」兩句暗示遼東原是中原的一部份，朝廷擔憂長此下去，該地最終會淪為蠻夷之地。至於最後一點則是分析遼東的現實情況，高麗影響邊陲穩定，又破壞朝廷建立東亞秩序。這三方面因素促使朝廷要以軍事行動解決這個結合歷史與現實利益的矛盾。詔文最後指摘高麗內部不穩，民心盡失，亦為戰爭染上道義的色彩。⁵²

東征軍的特點

上節已探討威懾定向背後的大國意識，並初步提出隋軍部署與近期經驗有相似之處。本節的重心是進一步探明後者，以便了解東征軍的特點。所謂特點，並非只限於隋軍的構成和兵種的配置，而是以威懾為中心，檢討東征軍的組織形態與威懾表象形成的關係。

大業七年，煬帝御駕親征，決心解決與高麗的長期矛盾。正如上文「大國的自信」一節指出，戰爭爆發原因，眾說紛呈，莫衷一是，但基本上隋朝懷有介入遼東、重整秩序的意圖。煬帝的作戰目標非常明顯，就是要高麗恢復朝貢，接受朝廷的支配。前述〈討高麗詔〉的下半部便鮮明地提出：

然則王者之師，義存止殺，聖人之教，必也勝殘。天罰有罪，本在元惡，人之多僻，脅從罔治。若高元泥首轅門，自歸司寇，即宜解縛焚櫬，弘之以恩。其餘臣人歸朝奉順，咸加慰撫，各安生業，隨才任用，無隔夷夏。營壘

⁵² 〈討高麗詔〉認為高麗吏治腐敗，兵役繁重，水潦成災，危機隱伏，無疑是出兵良機，以體現皇帝對天下的承擔。當時高麗國情是否如此，現無從查證，但唐太宗在回顧隋朝東征時，卻大唱反調：「當此時也，高麗之王，仁愛其人，故百姓仰之如父母；煬帝殘暴其下，故眾庶視之如仇讐。以思亂之軍，擊安樂之卒，務其功也，不亦難乎？」見唐太宗：〈親征高麗手詔〉，載董誥（編）：《全唐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卷七，頁31。兩者敘述截然不同，說明朝廷往往在對方的國情上借題發揮，以示出兵合乎正義和道德。

所次，務在整肅，芻蕘有禁，秋毫勿犯，布以恩宥，喻以禍福。若其同惡相濟，抗拒官軍，國有常刑，俾無遺類。明加曉示，稱朕意焉。⁵³

顯而易見，消滅高麗或者吞併它的土地並非隋軍的任務，煬帝針對的是高麗王高元。只要高元肯前來認錯，朝廷便會免其罪責；當地臣民如果歸順，朝廷亦保證生活不變。換句話說，隋朝力求在不影響高麗政治社會的前提下，通過軍事行動實現君長人身支配，建設利己的和平。直接管治，並非最初的考慮。

這種重招撫而輕征服的態度，並非流於政治空言，反而成為行動的基本方針，因為這關係到投入多少武力。進攻遼東城前，煬帝強調「今者弔民伐罪，非為功名」，⁵⁴ 又下敕「高麗若降者，即宜撫納，不得縱兵」，⁵⁵ 顯然將政治勝利置於軍事勝利之上。關於武力限制的問題，下一節會從目標轉移的角度檢討，以下先要探明的是朝廷如何配合上述目標，策劃行動。

首先，從戰略說起。東征軍的進攻路線具有明顯的向心性。前述的〈征高麗詔〉於解釋出兵因由後，便清楚道出作戰方案：

今宜授律啟行，分麾屆路，掩勃澥而雷震，歷夫餘以電掃。比戈按甲，誓旅而後行，三令五申，必勝而後戰。左第一軍可鏤方道，第二軍可長岑道，第三軍可海冥道，第四軍可蓋馬道，第五軍可建安道，第六軍可南蘇道，第七軍可遼東道，第八軍可玄菟道，第九軍可扶餘道，第十軍可朝鮮道，第十一軍可沃沮道，第十二軍可樂浪道。右第一軍可黏蟬道，第二軍可含資道，第三軍可渾彌道，第四軍可臨屯道，第五軍可候城道，第六軍可提奚道，第七軍可踏頓道，第八軍可肅慎道，第九軍可碣石道，第十軍可東卑道，第十一軍可帶方道，第十二軍可襄平道。凡此眾軍，先奉廟略，駱驛引途，總集平壤。莫非如豺如貔之勇，百戰百勝之雄，顧眄則山岳傾頽，叱吒則風雲騰鬱，心德攸同，爪牙斯在。朕躬馭元戎，為其節度，涉遼而東，循海之右，解倒懸於遐裔，問疾苦於遺黎。其外輕齎遊闕，隨機赴響，卷甲銜枚，出其不意。又滄海道軍舟艤千里，高帆電逝，巨艦雲飛，橫斷渙江，逕造平壤，島嶼之望斯絕，坎井之路已窮。其餘被髮左衽之人，控弦待發，微、盧、彭、濮之旅，不謀同辭。杖順臨逆，人百其勇，以此眾戰，勢等摧枯。⁵⁶

⁵³ 《隋書》，卷四〈煬帝紀下〉，頁81。

⁵⁴ 《通鑑》，卷一八一，頁5662。

⁵⁵ 《隋書》，卷八一〈高麗傳〉，頁1817。《北史·高麗傳》則作「高麗若降，即宜撫納，不得縱兵入」。見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九四〈高麗傳〉，頁3117。

⁵⁶ 《隋書》，卷四〈煬帝紀下〉，頁80–81。

詔文具體說明隋軍的兵力配置及行軍目標：煬帝為最高統帥，全軍包括左右十二軍、水軍、天子六軍、輕裝游兵以及蕃兵。全軍採取向心路線，直指高麗的政治心臟平壤。⁵⁷ 每軍設有獨立的軍號，軍將副將負責指揮，受降使者負責監察。就現存史料所見，各陸軍可考的人事資料如下：⁵⁸

⁵⁷ 《中國歷代戰爭史》認為左右二十四軍中，左第三軍海冥道、左第十軍朝鮮道、左第十二軍樂浪道、右第一軍黏蟬道、右第二軍含資道、右第三軍渾彌道、右第四軍臨屯道、右第六軍提奚道、右第九軍碣石道、右第十軍東曉道、右第十一軍帶方道等皆是水軍(頁140)，但沒有附以資料佐證。其實從出擊的路線、軍號的名稱和交戰的經過等各方面可斷定，二十四軍應該是陸上部隊。此外，該書關於各軍軍將的資料亦有混亂之處。它推測麥鐵杖領左第一軍，但〈麥鐵杖傳〉沒有提及此項安排；宇文述領左第二軍，但據〈宇文述傳〉，他應領左第九軍；來護兒領左第三軍，但來護兒負責水軍，不可能一人同時兼管兩軍；王仁恭領左第九軍，但〈王仁恭傳〉只說王仁恭為軍將而已；周法尚領左第十軍，但周法尚是水軍副將，領朝鮮道是二征高麗的事；衛玄領右第一軍，但〈衛玄傳〉只記載他於九軍渡遼時出增地道；崔弘昇領右第二軍，但〈崔弘昇傳〉只記載他參與遼東之征而已(《通鑑》則稱他於九軍渡遼時出遂城道)；樊子蓋領右第五軍，但〈樊子蓋傳〉記載他領左第二軍；魚俱難領右第十軍，「難」恐為「羅」之誤，而且〈魚俱羅傳〉沒有記載他參與這次東征。見《隋書》，卷六一〈宇文述傳〉，頁1466；卷六三〈樊子蓋傳〉，頁1491；卷六四〈魚俱羅傳〉，頁1518；卷六三〈衛玄傳〉，頁1502；卷六四〈麥鐵杖傳〉，頁1512；卷六四〈來護兒傳〉，頁1515–16；卷六五〈王仁恭傳〉，頁1535；卷七四〈崔弘昇傳〉，頁1700；《北史》，卷七六〈來護兒傳〉，頁2591；《通鑑》，卷一八一，頁5664。

⁵⁸ 根據菊池英夫的研究(見前注26)，左右二十四軍是二十四軍制的戰時編制，由十二大將軍或將軍統領各軍。那麼，除了此表開列的人物，各軍軍將似乎還包括蘇威(本官領左武衛大將軍，但《冊府元龜》作右禦衛大將軍)、楊達(領右武衛將軍)、麥鐵杖(右屯衛大將軍)、何稠(攝右屯衛將軍)、趙元淑(領將軍)、崔弘昇(涿郡太守檢校左武衛大將軍事。《通鑑》記載他出遂城道)、衛玄(刑部尚書檢校右禦衛大將軍。《隋書·衛玄傳》記載他出增地道)、元壽(兼左翊衛將軍)、蕭煥(檢校左驍衛將軍)和王仁恭(信都太守，為軍將)。見《隋書》，卷四一〈蘇威傳〉，頁1188；卷四三〈楊達傳〉，頁1218；卷六三〈元壽傳〉，頁1498；卷六三〈衛玄傳〉，頁1502；卷六五〈王仁恭傳〉，頁1535；卷六八〈麥鐵杖傳〉，頁1512；卷六八〈何稠傳〉，頁1598；卷七〇〈趙元淑傳〉，頁1621；卷七四〈崔弘昇傳〉，頁1700；《冊府元龜》，卷三一六〈宰輔部·正直一〉，頁3738；卷四〇五〈將帥部·識略四〉，頁4816；卷五三一〈諫諍部·規諫八〉，頁6343；〈蕭煥墓誌銘〉，載羅振玉：《芒洛冢墓遺文》，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歷代石刻史料彙編》(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0年)，第二編〈隋唐五代〉，第四冊，頁204–5；《通鑑》，卷一八一，頁5663–64。

番 號	軍 將	職 銜	受降使者或監軍
左第二軍	樊子蓋 ⁵⁹	攝左武衛將軍(後以宿衛不行)	
左第三軍	豆盧寔(副將) ⁶⁰	右候衛虎賁郎將	
左第四軍	吐萬緒 ⁶¹	左屯衛大將軍	游元 ⁶² (左驍衛長史，兼治書侍御史)
左第六軍	段文振 ⁶³	左候衛大將軍(卒於道)	
左第七軍	觀德王楊雄 ⁶⁴ 荊元恆 ⁶⁵ (九軍渡遼)	左翊衛大將軍(卒於瀘河鎮) 左驍衛大將軍	
左第八軍	辛世雄 ⁶⁶	左屯衛將軍	
左第九軍	宇文述 ⁶⁷	左翊衛大將軍	
左第十一軍	薛世雄 ⁶⁸	右翊衛將軍	
左第十二軍	于仲文 ⁶⁹	右翊衛大將軍	
右第三軍	李景 ⁷⁰	右武衛大將軍	
右第七軍	史祥 ⁷¹	左驍衛將軍	
右第八軍	楊義臣 ⁷²		
右第九軍	趙才 ⁷³	右武候將軍	

⁵⁹ 《隋書》，卷六三〈樊子蓋傳〉，頁1491。

⁶⁰ 〈豆盧寔墓誌〉云：「天子問罪東夷，陳兵朔野。以公為左第二軍海冥道副將。」載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十冊〈隋附高昌附鄭〉，頁84。誌文以左第二軍為海冥道，「二」應為「三」之誤，參岑仲勉《隋書求是》(北京：商務印書館，1958年)頁130。

⁶¹ 《隋書》，卷六五〈吐萬緒傳〉，頁1538。

⁶² 同上注，卷七一〈游元傳〉，頁1643。

⁶³ 同上注，卷六〇〈段文振傳〉，頁1459。

⁶⁴ 同上注，卷四三〈楊雄傳〉，頁1217；《通鑑》，卷一八一，頁5664。

⁶⁵ 《通鑑》，卷一八一，頁5664。

⁶⁶ 同上注。

⁶⁷ 《隋書》，卷六一〈宇文述傳〉，頁1466；《通鑑》，卷一八一，頁5663。

⁶⁸ 《隋書》，卷六五〈薛世雄傳〉，頁1534；《通鑑》，卷一八一，頁5664。

⁶⁹ 《隋書》，卷六〇〈于仲文傳〉，頁1454–55。

⁷⁰ 同上注，卷六五〈李景傳〉，頁1531。

⁷¹ 同上注，卷六三〈史祥傳〉，頁1496。

⁷² 同上注，〈楊義臣傳〉，頁1500。只曰：「以軍將指肅慎道。」

⁷³ 《隋書》，卷六五〈趙才傳〉，頁1541；《通鑑》，卷一八一，頁5664。《通鑑》作「趙孝才」，孝才為趙才字。

番 號	軍 將	職 銜	受降使者或監軍
右第十軍			陸知命 ⁷⁴ (受降使者，治書侍御史)
右第十二軍	陰世師 ⁷⁵ 張謹 ⁷⁶ (九軍渡遼)	虎賁郎將 右禦衛將軍	

薛宗正認為，「道」在唐代是臨時的軍事措置，兼具征戰與撫納的功能。⁷⁷事實上，隋代亦常以「道」來組織行軍。大業元年(605)韋雲起征討契丹，啟民可汗派出二萬突厥騎兵協助。韋雲起將這批援兵「分為二十營，四道俱引」。⁷⁸至於這次東征，二十四軍自成一道。臨時行軍體制與二十四軍制相互結合，道即是軍，軍即是道，道的規模非常龐大。⁷⁹這二十四軍的特色在於軍道名稱，誠如南宋胡三省所指，它們取自漢縣舊名。元封四年(前107)，漢武帝滅朝鮮，行郡縣，置樂浪、臨屯、真番和玄菟四郡。昭帝始元五年(前82)，又將臨屯、真番併入樂浪、玄菟。⁸⁰遼東、玄菟和樂浪三郡是西漢管治遼東、朝鮮的三大行政機構。將這二十四軍道的名稱按相應的漢縣舊名加以分類，結果如下：⁸¹

漢 郡	左軍號	右軍號
遼東郡	遼東道、建安道	候城道、襄平道
玄菟郡	蓋馬道、南蘇道、玄菟道	無
樂浪郡	鉸方道、長岑道、海冥道、朝鮮道、樂浪道、沃沮道	黏蟬道、含資道、渾彌道、臨屯道、提奚道、碣石道、東曉道、帶方道
三郡以外	扶餘道	肅慎道、踏頓道

⁷⁴ 《隋書》，卷六六〈陸知命傳〉，頁1560。

⁷⁵ 同上注，卷三九〈陰世師傳〉，頁1149；《通鑑》，卷一八一，頁5664。虎賁郎將，〈陰世師傳〉避唐人諱，改為武賁郎將。

⁷⁶ 《通鑑》，卷一八一，頁5664。

⁷⁷ 薛宗正：《中亞內陸——大唐帝國》(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456–90。

⁷⁸ 《通鑑》，卷一八〇，頁5621–22。

⁷⁹ 關於二十四軍制度，參菊池英夫：〈北朝・隋の二十四軍制度における「團」〉，頁237–47。

⁸⁰ 馬大正等：《古代中國高句麗歷史續論》，頁81–90。

⁸¹ 《通鑑》，卷一八一，頁5659，胡三省注。二十四軍軍號，除了南蘇、建安、扶餘、肅慎、臨屯和踏頓，其餘都曾用作漢縣的名稱。據《漢書·地理志》，玄菟郡有南蘇水，遲至永和元年(345)慕容恪東征時，高麗已築起南蘇城。建安，胡三省認為是隋時高麗城守處，但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沒有標明地點；另據魏存成《高句麗遺跡》，建

[下轉頁137]

的確，軍道的命名具有象徵含意。西漢東北三郡，從西到東，順次為遼東郡、玄菟郡和樂浪郡。上表顯示，大多數左軍軍號與樂浪郡舊地有關，但並無屬於玄菟郡者；右軍雖然有蓋馬道、南蘇道、玄菟道三道屬於玄菟郡，但屬樂浪郡者仍佔多數。此外，朝廷的焦點並不限於漢縣舊名，亦針對當時形勢而作出相應安排。煬帝時期，高麗勢力已超越扶餘而西抵遼水，並至少控制了靺鞨（古肅慎地）白山部。⁸² 所以，朝廷在命名時也用上扶餘道和肅慎道。總而言之，這些地望分佈於柳城與平壤之間，左右軍以此為號，象徵隋軍的兵鋒不單針對前沿據點，還要放眼高麗全境，藉以表明高麗曾在西漢提封之內。

參考唐代行軍的「道」的意義，二十四軍的名稱除了反映昔日西漢統治的規模，亦很可能代表各軍出征的方向。如此說屬實，隋軍渡過遼水後便分為二十四路，全面入侵高麗。但高麗境內山城滿佈，部份據點如遼東城、國內城等，防守穩固，單憑一軍之力是難以攻陷的。而且，此戰的最終目標是平壤，軍隊即使攻陷指定的山城，亦要繼續前進。可以預料在實戰場合，二十四軍有需要組成數個集團軍，聯合作戰。戰爭最終會演變為集團軍與山城守軍的對決。

水軍只設有一個軍道，亦由軍將、副將指揮。全軍由山東出發，登陸渾江，目標是封鎖港口，斷絕平壤與外間的聯繫，並在戰略上會合陸軍，包圍平壤。⁸³ 關於水軍將領的資料，《隋書》與《北史》記載迥異。〈征高麗詔〉載，「滄海道軍舟艤千里，……逕造平壤」，水軍以滄海為號。《隋書·來護兒傳》亦採此軍號，並記載來護兒統領水軍前為右翊衛大將軍。《北史》同傳卻說來護兒「為平壤道行軍總管、兼

[上接頁136]

安城位於今遼寧蓋州，即西漢遼東郡蓋縣。碣石，如胡三省所說，是《通典》所指的漢樂浪遂城碣石山，非遼西碣石山。扶餘位於漢玄菟郡以北，隋時受高麗控制，有扶餘城見於《中國歷史地圖集》。肅慎，隋時為靺鞨根據地，其中白山部處於高麗勢力範圍以內。臨屯，前身為臨屯國，後為西漢四郡之一，約在今天朝鮮江原道元山附近。踏頓，《通鑑》作蹋頓，胡三省認為是漢末遼西烏丸蹋頓聚居地。見《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頁1626；房玄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一〇九〈慕容皝載記〉，頁2826；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一八六〈邊防二〉，頁5015；《通鑑》，卷一八一，頁5659；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上海：地圖出版社，1982年），第二冊〈秦·西漢·東漢時期〉，頁27–28；第五冊〈隋·唐·五代十國時期〉，頁20；魏存成：《高句麗遺跡》，頁80；馬大正等：《古代中國高句麗歷史續論》，頁95–96。

⁸² 關於高麗對靺鞨的控制，參韓昇：〈隋朝與高麗關係的演變〉，頁14–15；劉健明：《隋代政治與對外政策》，頁271, 310–11。

⁸³ 關於渾水地理位置，參李健才：《東北史地考略》（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年），第三集，頁84–91。關於平壤城的特色，參高福順：〈《高麗記》所記平壤城考〉，《長春師範學院學報》2004年第5期，頁36–39；魏存成：《高句麗遺跡》，頁52–56。

檢校東萊郡太守，率樓船指滄海」，職銜完全不同。⁸⁴這次戰爭，除了來護兒，田行達和宋永貴亦獲授行軍總管。周法尚是來護兒的副手，《北史·來護兒傳》稱他為副將，《通鑑》則作副總管。⁸⁵總管一職再次出現，似乎與大業三年廢除諸總管的記載有所矛盾。田行達和宋永貴的職銜見於兩人的墓誌，而〈豆盧寔墓誌〉記墓主是「左第二〔三〕軍海冥道副將」，可見當時總管與軍將兩職銜是通用的，但究竟何者才是正式官名，目前還未有定案。孫繼民指出煬帝時期，中央集權強化，行軍統帥的稱號經歷多次變更。行軍元帥完全廢置，行軍總管先改為行軍大將，後來易名軍將；不過在過渡期間，軍中仍保留元帥或總管等稱呼。菊池英夫則認為二十四軍制始於西魏，承傳於隋唐，行軍總管編制應該沿用不變，故推測唐人有意藉廢除諸總管一事譴責煬帝改制的暴政；實際上每軍大將和亞將的正式職稱很可能仍然是總管。⁸⁶

至於軍號方面，滄海道與陸路諸軍號的分別在於滄海並非漢縣名，而是泛指黃海海域。《隋書·食貨志》云：「分江淮南兵，配驍衛大將軍來護兒，別以舟師濟滄海，舳艤數百里。」⁸⁷滄海明明是水軍航經水域的名稱，《北史》很可能混淆了水軍的目的地和軍號，因而與《隋書》記載有別。不過，相比滄海道，平壤道的象徵意味更為明顯。水軍是最先兼且唯一一支能夠進攻平壤城的軍隊，難道它在登陸前，先以滄海為號；登陸後，成為陸戰隊，則改作平壤道？此說或可成立，可惜並無史料佐證。

朝廷賦予軍號歷史的含意，又公開表明向心的路線，暗示隋軍將會全面滲透高麗國境。朝廷藉此傳送威懾的信息，要高麗明白抵抗的下場是毀滅，平壤將會面臨重重包圍，除非接受朝廷的方案，投降稱臣，方可扭轉困局。

〈征高麗詔〉沒有交代朝廷究竟動員多少軍隊，《隋書·煬帝紀》則在詔文之後結算出隋軍「總一百一十三萬三千八百，號二百萬」，《通鑑》也採用這組數字。⁸⁸最

⁸⁴ 《隋書》，卷六四〈來護兒傳〉，頁1515–16；《北史》，卷七六〈來護兒傳〉，頁2591。

⁸⁵ 〈田行達墓誌〉云：「皇上問罪遼東，……又拜公行軍總管。」載于平（編）：《中國歷代墓誌選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二冊，頁50；〈宋永貴墓誌〉，載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歷代石刻史料彙編》（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0年），第二編〈隋唐五代〉，第一冊，頁54–57；《北史》，卷七六〈來護兒傳〉，頁2591；《通鑑》，卷一八一，頁5663。

⁸⁶ 孫繼民：《唐代行軍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頁68–74；菊池英夫：〈北朝·隋の二十四軍制度における「團」〉，頁240。

⁸⁷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頁687。

⁸⁸ 同上注，卷四〈煬帝紀下〉，頁81；《通鑑》，卷一八一，頁5660。《三国史記·百濟紀》曰「隋六軍度遼」；〈高麗紀〉引用《隋書·煬帝紀下》，亦記隋軍「凡一百十三萬三千八百人，號二百萬」。但《三国遺事》引〈圓光法師傳〉曰：「請法師作乞兵表。皇帝見，以

[下轉頁139]

令學者感到興趣的正是這百多萬的數目，有的認為〈煬帝紀〉的記載可靠，有的則推斷實際數字應只介於六、七十萬之間，莫衷一是。⁸⁹ 歧見之所以出現，主要是相關史料沒有交代陸軍、水軍和天子六軍的確切人數，三者雖然採取相同的軍事組織單位，但內容又各有不同，倍添計算困難。

現時唯一記載軍隊組織架構及行軍情況的原始資料見於《隋書·禮儀志》，但只以陸軍為描述的對象，內容又不甚清楚。⁹⁰ 每軍由步兵、騎兵、樂隊、後勤隊（包括輜重、戎車、散兵）和受降使者隊組成。每軍設大將、亞將，除了受降使者隊，其餘組成部份以「團」為最高編制單位。騎兵行十進制，百人一隊，十隊一團，團置偏將，有四團，共四千人。各團按照陰陽五行，於鎧甲及旗幟襯上青、赤、白、黑諸色，以明方位。步兵亦採取隊團編制，置偏將，以及依五行方位執諸色盪幡，但只知一團二十隊，共四團，未明每隊人數。後勤隊只知共有四團。受降使者隊一行十六人。⁹¹

〈禮儀志〉又記述每軍出發情況。四面步卒先出，面向營地，東面騎兵離營引行，南面騎兵、前部鼓吹和弓矢隊順次隨後，接著是大將、誕馬、大角、後部鐃、西面騎兵、北面騎兵，受降使者以及輜重團。步卒團收陣後，分成左右兩道保護

〔上接頁138〕

三十萬兵親征高麗。」又引〈高麗古記〉云：「隋煬帝以大業八年壬申領三十萬兵渡海來征。」人數相差甚遠。疑「渡海來征」應作「渡遼來征」，而這三十萬，也許指宇文述九軍渡遼一事。參金富軾：《三國史記》（東京：學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1964年），卷二〇〈高麗紀〉，頁157；卷二七〈百濟紀〉，頁205；一然：《三國遺事》（東京：學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1964年），卷三〈興法〉，頁222；卷四〈義解〉，頁323。

⁸⁹ 寧志新和喬鳳岐主要根據《隋書·宇文述傳》所指「渡遼九軍三十萬五千人」而推算隋軍總數可達一百一十萬。見寧志新、喬鳳岐：〈隋煬帝首征高麗軍隊人數考〉，《河北師範大學學報》2004年第1期，頁123–25。淺見直一郎亦認為百萬之數可靠，並考慮到隋代府兵總數不多於六十萬，因而推斷募兵應該佔東征軍的多數。見淺見直一郎：〈煬帝の第一次高句麗遠征軍〉，頁23–44。菊池英夫認為朝廷戶籍人口數不斷增加，能夠徵集百萬大軍並非不可能的事。見菊池英夫：〈北朝・隋の二十四軍制度における「團」〉，頁249–50。熊義民則依據《隋書·李渾傳》云「每軍二萬餘兵」，又推測周法尚與來護兒各領四萬兵，進而估計隋軍實際人數只得六至七十萬。見熊義民：〈隋煬帝第一次東征高句麗兵力新探〉，《暨南學報》2002年第4期，頁115–19。葛德威認為百萬之數既不符合〈禮儀志〉記載，又遠超隋朝當時動員能力，故推斷《隋書》刻意誇大人數，藉以塑造煬帝「暴君」的形象。參見David A. Graff, *Medieval Chinese Warfare, 300–900*, pp. 148–49。

⁹⁰ 《隋書》，卷八〈禮儀志三〉，頁160–62。

⁹¹ 關於「團」在隋代行軍編制的重要性，參菊池英夫：〈北朝・隋の二十四軍制度における「團」〉，頁225–51。

輜重團，亞將率五百騎殿後。立營時，騎兵團先結成方陣，守衛四方，大將、樂隊、步卒、輜重依次進入。安營後，騎兵團才進入，亞將率驍騎遊弈督察。營地格局，「以車外布，間設馬檣，次施兵幕，內安雜畜」，並由馬步隊和散兵輪流負責日常巡邏。

以上是每軍的大致情況，只有騎兵和受降使者才有清楚人數，但仍不足以推算陸軍總數。至於水軍亦設正副軍將，很可能以江淮以南的水兵為骨幹。來護兒登陸湞水後，隨即率領四萬精兵掩襲平壤，周法尚則留守岸邊。⁹²由此推斷，水軍的「軍」的規模應該比陸軍的為大。御營方面，「合十二衛、三臺、五省、九寺，分隸內、外、前、後、左、右六軍」，具體隸屬情況未明；又有記載指御營弩手三萬，亦不知它與六軍的關係。⁹³由此可見，要還原每軍人數非常困難。既然〈禮儀志〉內容含糊不清，不如權且相信〈煬帝紀〉的整體數字大致可靠。

二十四軍並非組成數個集團軍，而是逐一逐日出發。連同天子六軍，所有陸軍開赴前線需時超過一個月。〈禮儀志〉：「每日遣一軍發，相去四十里，連營漸進。二十四日續發而盡。首尾相繼，鼓角相聞，旌旗亘九百六十里。天子六軍次發，兩部前後先置，又亘八十里。通諸道合三十軍，亘一千四十里。」⁹⁴由於每日只遣發一軍，每軍又相隔四十里，所以要花二十四日才完成遣發。但〈禮儀志〉似乎重覆計算最後一段距離，首尾軍距離應是九百二十里，並非九百六十里。而且，這只是二十四軍的情況。天子六軍旌旗延綿八十里，它似乎以另一方式遣發。史稱「兩部前後先置」，是否意味天子六軍分成前後兩部份？從旌旗千里的角度看，這樣安排的話，六軍首尾便相距四十里，很符合二十四軍的情況。但「部」是樂隊的專門單位，例如前部鼓吹，後部鼓吹，「軍」才使用於軍事組織方面，史料常見者有「前後軍」或「左中右軍」，故「兩部」疑指樂隊的編制，樂隊配置於六軍前後，以壯大天子親征的聲威。

要維持旌旗綿延千里的效果，天子六軍便要在兩天之內出發，並與二十四軍保持相同的間距。那麼，全部陸軍將會在第二十六天完成調動。不過，〈煬帝紀〉記「第一軍發，終四十日，引師乃盡」，顯然不符合這個推論。《通鑑》以「終四十日」為二十四軍完成出發的總日數，但二十四軍明明是日發一軍，何以得出這四十日？恐怕《通鑑》誤將每軍相去距離當作全軍出發的總日數。另外，《冊府元龜·帝王

⁹² 《隋書》，卷六四〈來護兒傳〉，頁1515–16；《北史》，卷七六〈來護兒傳〉，頁2591–92；《通鑑》，卷一八一，頁5654，5663。

⁹³ 《通鑑》，卷一八一，頁5660。御營弩手見《隋書》，卷六八〈何稠傳〉，頁1598。

⁹⁴ 《隋書》，卷八〈禮儀志三〉，頁162。御營六軍，《通鑑》(卷一八一，頁5660)只記「次後發，又亘八十里」，並無「兩部前後先置」一句。

部・親征》記「第一軍發，終三十日，引師乃盡」。除了日數，文句與〈煬帝紀〉一致，《冊府元龜》可能認為天子六軍都是日發一軍，所以與二十四軍的日數相加起來達三十日。⁹⁵《隋書》與《冊府元龜》還有其他記載，繫日不同，劉永智已有專著討論，此處不贅。⁹⁶

儘管遠征軍的兵力及結構描述得含糊不清，令人費解，但有兩個特點卻清晰可辨：規模龐大和綿延千里。百萬之數反映朝廷擁有強勁的兵力及動員力，而綿長的行軍序列亦顯示出師之盛，突出大軍壓境的威懾性。〈討高麗詔〉將這股氣勢演繹為「掩勃澥而雷震，歷夫餘以電掃」、「莫非如豺如貔之勇，百戰百勝之雄，顧眄則山岳傾頽，叱吒則風雲騰鬱」，深信隋軍對付高麗兵，「勢等摧枯」，必然取得絕對的優勢。

換言之，戰略與組織是發揮威懾的兩大場合。隋朝對實力較次的高麗仍然出動大量的軍隊，恃強凌弱，猶如為鼷鼠而發機，務求震懾高麗。為使威感能夠運作不息，光靠營造軍事上的壓迫感並不足夠，朝廷還要設法掌握對方的行為，以便臨場調整策略。受降使者正擔負這個任務。

雖然劉健明、韓昇和閔廷亮等學者討論過受降使者的重要，但仍需作補充。⁹⁷根據〈禮儀志〉的記載，受降使者隊是一組非戰鬥或後勤的小隊伍，包括一名使者、一乘輜重車、三名騎吏以及十二名車輜白從，一行共十六人。受降使者的職責是承詔慰撫，不受軍將節制，作戰時則為監軍，扮演雙重的角色。

單從名字本身便知受降使者主要處理投降事宜，為這次東征劃上休止符。正如本節開首時提出，追求軍事勝利並非煬帝著重的作戰目標，威懾高麗才是關鍵。為免貫徹威懾時受到戰情影響，朝廷特意將征戰與撫慰分開，由受降使者負責撫慰，直接執行煬帝的意志。朝廷賦予受降使者高於軍將的地位，軍將不單不能節制受降使者，作戰時還要反過來受其監察。作戰時，煬帝又命令軍將「高麗若降者，即宜撫納，不得縱兵」，⁹⁸充份反映撫慰先於軍功的考慮。孫繼民指出隋代監

⁹⁵ 《隋書》，卷四〈煬帝紀下〉，頁81–82；《通鑑》，卷一八一，頁5660；《冊府元龜》，卷一一七〈帝王部・親征二〉，頁1397。

⁹⁶ 劉永智：〈薩水究竟在何處〉，載劉永智：《中朝關係史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頁72–76。文中亦提及全軍究竟長九百二十里還是九百六十里，認為《隋書》犯了數學上植樹問題的錯誤，多計四十里。

⁹⁷ 隋代受降使者最早見於仁壽元年（601）。文帝派遣行軍元帥楊素及受降使者長孫晟，協助染干可汗北伐。這次行動，長孫晟既揮軍作戰，又建議染干遣使招攬北方諸部以及護送染干到磧口。受降使者的角色和作用，可見一斑。見《隋書》，卷五一〈長孫晟傳〉，頁1335。

⁹⁸ 《隋書》，卷八一〈高麗傳〉，頁1817。

軍的身份是廣義的刺史。⁹⁹ 從史書所見，游元和陸知命就是出任治書侍御史而成為受降使者，亦即是監軍。要補充的是監軍似乎並不與該道軍將隸屬於同一衛，例如蓋馬道的軍將吐萬緒是左屯衛大將軍，但監軍游元則是左驍衛長史兼治書侍御史。左驍衛長史和治書侍御史都是從五品官，可見朝廷按照相對的官階補授監軍御史的憲銜。¹⁰⁰

以上集中討論威懾的場合。事實上，這些場合來自當時的行軍組織模式，朝廷沒有特意為這次東征改變或增添新的內容。隋朝兵制繼承西魏北周，以府兵制為主體。隨著中央集權化，府兵制的性質亦有所演進，從最初的部落形態發展到屬於國家，兼具平時和戰時編制的制度。雖然府兵的規模不斷擴展，但基本上仍維持傳統的二十四軍制。軍隊以團為編制的基礎，分別隸屬左右十二衛。十二衛大將軍為每軍最高指揮，戰時統領旗下軍隊出征，並將軍隊分成數組，由若干子總管負責管理。¹⁰¹ 這次東征，朝廷的行軍編制與傳統模式關係密切，充份反映府兵制的組織文化。

另一方面，隋朝的行軍組織又配合禮制文化。煬帝非常重視周漢的典章禮制，常思復興，從而加強隋朝的正統性。大業初年起，朝廷多次頒布詔書，申明以儒治國的理念，並致力完善各種制度，例如軍禮。¹⁰² 作為五禮之一，軍禮包括大師、大均、大田、大役和大封之禮五種。無論從軍隊建制，以至親征宣社、春蒐、夏苗、秋獮、冬狩、講武習藝等各方面均有特定的儀式，當中講武和冬狩之禮於大業初實行過。¹⁰³ 大業三年，煬帝於榆林接受散民可汗及西域、東胡諸酋長的朝賀，同時舉行冬狩之禮，誇耀甲兵之盛。朝廷將拔延山南北方圍二百里劃為狩獵區，每五里立一旗，又設軍四十，每軍一萬人、五千騎，軍使揚旗建節。¹⁰⁴ 五年，煬帝於西平陳兵講武，然後攻打吐谷渾。¹⁰⁵ 從上可見透過行軍禮，軍隊獲得演習的機會，甚至為出擊做好準備。既然這次東征是煬帝繼位以來規模龐大的軍事作業，

⁹⁹ 關於隋代行軍的監軍制度，參孫繼民：《唐代行軍制度研究》，頁75–79。關於隋代御史的研究，參鈴木義雄：〈隋代の御史の動向について〉，《國學院高等學校紀要》第17輯（1979年），頁185–216。

¹⁰⁰ 大將軍正三品，將軍從三品，虎賁郎將正四品。見《隋書》，卷二八〈百官志下〉，頁785，796，800。

¹⁰¹ 菊池英夫：〈北朝・隋の二十四軍制度における「團」〉，頁237–47。關於唐代行軍的編成及編制，參孫繼民：《唐代行軍制度研究》，頁217–35。

¹⁰² 《隋書》，卷三〈煬帝紀上〉，頁59–76。

¹⁰³ 楊志剛：《中國禮儀制度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421–60。

¹⁰⁴ 《隋書》，卷八〈禮儀志三〉，頁167–68。

¹⁰⁵ 同上注，卷三〈煬帝紀上〉，頁73。

朝廷又怎會錯過行禮的機會呢？事實上，煬帝出征前，「宜社於南桑乾水上，類上帝於臨朔宮南，祭馬祖於薊城北」，而且軍隊「進止立營，皆有次敘儀法」，無一不是行禮的表現，否則《隋書》也不會將二十四軍的組織內容書於〈禮儀志〉。¹⁰⁶ 一征高麗固然有天下秩序的目標，但它亦是恢復軍禮重要的一步。

東征軍沿用傳統的組織方式。朝廷之所以能夠表面上完成在軍事上的威懾，主要有文帝遼東之役的先例可援。開皇十八年，文帝有鑑於高麗的威脅，遂發動戰爭，施以懲戒。這場軍事行動由楊諒和王世積為行軍元帥，宇文弼、杜彥、韓僧壽、元褒和張彌為行軍總管，李景為馬軍總管，周羅睺為水軍總管，兵力達三十萬。他們的原定計劃亦是採取向心路線，沿水陸兩路進攻高麗。水軍由東萊出發，目標是平壤，但中途遇風災而還；陸軍由營州出發，經柳城，但至遼水時亦遇疫疾而折返。¹⁰⁷

當然，從更長遠的歷史角度看，向心路線並不是甚麼新鮮方案，其進攻方向本身就是長久以來朝鮮與中原保持接觸的兩大途徑。陸路方面，遼水是隋朝與高麗的天然阻隔。人們東渡遼水後，沿南蘇道或新城道走，經過木底道，然後再取高句麗南北二道，最後可到達鴨綠水右的集安。這是中原通往高麗都城的重要幹道，也是中原軍隊進出當地的途徑。¹⁰⁸ 三國時期，司馬懿渡過遼水，進攻襄平，消滅公孫淵；毋丘儉沿高麗南道，攻陷丸都。¹⁰⁹ 之後，前燕慕容皝亦經由新城、木底等道而又一次攻入丸都。¹¹⁰ 水路方面，山東與朝鮮一衣帶水，一直進行著頻繁的經濟及文化活動。隋唐時期，山東半島設置不少坊館，管理新羅、日本的商人和僧侶。¹¹¹ 三國時期，劉昕等人便嘗試從山東橫渡黃海，收復韓瀛。¹¹²

¹⁰⁶ 《通鑑》，卷一八一，頁5660；《隋書》，卷八〈禮儀志三〉，頁160–62。

¹⁰⁷ 《隋書》，卷四〇〈王世積傳〉，頁1173；卷四五〈楊諒傳〉，頁1244；卷五〇〈元褒傳〉，頁1318；卷五二〈韓僧壽傳〉，頁1342；卷五五〈杜彥傳〉，頁1372；卷五六〈宇文弼傳〉，頁1390；卷六四〈張彌傳〉，頁1510；卷六五〈周羅睺傳〉，頁1525；同卷〈李景傳〉，頁1530。

¹⁰⁸ 王綿厚：〈新城、南蘇、木底道與高句麗南北二道的關係〉，《社會科學戰線》1996年第5期，頁140–46；李健才：《東北史地考略》(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續集〉，頁64–76。

¹⁰⁹ 《三國志》，卷八〈公孫淵傳〉，頁253–54；卷二八〈毋丘儉傳〉，頁762。

¹¹⁰ 《魏書》，卷一〇〇〈高句麗傳〉，頁2214。《晉書》，卷一〇九〈慕容皝載記〉，頁2822。

¹¹¹ 堀敏一：《隋唐帝國與東亞》，頁140–63。

¹¹² 《三國志》，卷三〇〈韓傳〉，頁851。

以上佳績固然重要，但對於煬帝來說，父親發動的那場戰爭才是朝廷的切身經驗，更容易喚起記憶。開皇時期的遼東之役，隋軍雖然半途取消行動，但已能達致政治的效果，高麗王發書致歉，暫時平息雙方的戰事。這進一步確認向心路線是可以作為威懾的手段。煬帝即位時，距離該場戰爭才六年左右，他絕對可以掌握充份而實在的資料，了解朝廷應付大型向心作戰的能力，並可檢討前事得失，改善將來的部署。換言之，新近的戰爭經驗對煬帝策劃又一次遼東之役起著重要的參考作用，煬帝繼續在傳統軍事組織上經營威懾。論進攻方向和目標，大業八年跟開皇十八年的遼東之役如出一轍，唯一的分野是煬帝擴大戰爭的規模，加深威懾的程度，進一步展示大國的軍事實力。

煬帝仰慕漢武功業，亦是另一影響朝廷部署的因素。這次東征，軍隊迤邐千里，當然沒有任何近期經驗可以比擬。但早於大業三年，煬帝與朝臣已就行軍方式進行過討論。當時正值朝廷舉行冬狩之禮，煬帝於行宮聆聽元壽與周法尚就旌旗千里的辯論。元壽提出這是漢武帝出關的故事，能夠營造出兵的氣勢，值得仿效，因此朝廷可於御營之外，立二十四軍，每軍逐日發遣，相隔三十里。這樣便能造到旗幟相望，鉦鼓相聞，道尾連注，千里不絕。¹¹³ 周法尚則批評這會過於延伸兵力，萬一軍隊闖進險要地帶，便難以維持隊形，前後無法呼應。他反而建議軍隊應結成方陣，四面外距，遇事時，可發動奇兵作戰，或佈以鉤陣，隨機應變。¹¹⁴ 煬帝素仰漢武武功，旌旗千里能充份展示國家的實力，正切合威懾的考慮。儘管煬帝當場讚許周法尚，並賜他禮物，但無礙煬帝日後重新演繹漢武出關的故事。這次東征，煬帝刻意營造強盛的氣象，陸軍的組織、相距以至遣發與元壽的描述幾乎一樣。而且，軍道名稱亦沿用漢縣名稱。煬帝實在有意模仿漢武帝。

威懾的場合與近期經驗和漢武出關故事有不少共通點。雖然史料沒有直接說明這次東征受上述因素影響，但有理由相信兩者息息相關。上述因素猶如參考點 (reference points) 或錨固點 (anchoring points)，隨著成功經驗的累積，它們對政策定向的作用亦相對地提高，成為從事活動的指標。¹¹⁵ 從這個角度看，威懾與軍事組織的結合並非全屬巧合，近期經驗與漢武出關故事等因素居間運作，產生微妙的影響。

¹¹³ 漢武帝出關故事見《漢書》卷六〈武帝紀〉：「元封元年冬十月，詔曰：『南越、東甌咸伏其辜，西蠻北夷頗未輯睦，朕將巡邊垂，擇兵振旅，躬秉武節，置十二部將軍，親帥師焉。』行自雲陽，北歷上郡、西河、五原，出長城，北登單于臺，至朔方，臨北河。勒兵十八萬騎，旌旗徑千餘里，威震匈奴。」(頁189)

¹¹⁴ 《隋書》，卷六五〈周法尚傳〉，頁1528–29。

¹¹⁵ 關於參考點或錨固點對人們作出決定的影響，參Schwartz, *The Paradox of Choice*, pp. 61–67。

這次東征的政治目標高於軍事目標，而且戰略和行軍方式又帶有強烈的威懾意象，隋軍的動態遂高度可期。在大業三年那次最後警告上，煬帝已清楚表明若到翌年巡幸涿郡時，高麗仍不入朝，便會出兵。同年，煬帝答應百濟使者王孝鄰出兵高麗的請求，著百濟先偵察高麗動靜，但百濟已暗中與高麗通和，並使詐窺探隋朝，所以，兩國可能會互通消息。¹¹⁶ 隨後三年之間，朝廷注意力放在北方，煬帝除了於大業五年祭祀恆岳及召見河北道太守，並未到東北。¹¹⁷ 不過自隋軍擊潰吐谷渾後，焦點又返回東北。大業七年二月，煬帝離開江都宮，沿通濟渠北抵涿郡。及後，朝廷發出〈幸涿郡詔〉，公開指摘高麗「虧失藩禮，將欲問罪遼左，恢宣勝略」，立場強硬。¹¹⁸ 雖然事隔一年煬帝才正式開戰，但期間李景已在北平郡督軍，與高麗交過手，並成功攻破對方的武厲城。¹¹⁹ 隋朝以上行徑不啻是讓高麗預料大戰一觸即發。

當然，朝廷並非臨近開戰之際才匆匆加以部署。大業四年，已有巫者知道煬帝將會發動遼東之役，可見此戰不是甚麼機密。¹²⁰ 自文帝以來，朝廷不斷加強對河北的控制。¹²¹ 如今，煬帝將有事於遼東，於是以涿郡為中心，相應的工程火速進行。同年，朝廷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於黃河，北通涿郡，改善漕運。翌年，於涿郡建臨朔宮。此宮就是八年煬帝駐蹕、誓師的地方。這兩大工程均由閻毗監督和負責。大業五年，閻毗兼領右翊衛長史，征遼之役時，又領虎賁郎將，典宿

¹¹⁶ 《隋書》，卷八一〈百濟傳〉，頁1819。

¹¹⁷ 同上注，卷三〈煬帝紀上〉，頁71。

¹¹⁸ 同上注，頁75–76。

¹¹⁹ 《隋書》卷六五〈李景傳〉云：「〔李景〕與宇文述等參掌選舉。明年，攻高麗武厲城，破之，賜爵苑丘侯，物一千段。八年，出渾彌道。」（頁1531）據〈宇文述傳〉，掌選舉事發生於大業六年（610），煬帝行幸江都宮之時，可知破城一事發生於七年，即一征高麗之前。武厲城，《北史·李景傳》作武列城，對比〈高麗傳〉與《通鑑》記隋軍戰後佔領的武厲邏，兩者名稱雖然相近，但性質應該不同。城是重要的防守據點，邏則設於江津是的要地。武厲城的實力應較武厲邏為強，但兩者位置可能相近。從文意來看，李景似乎並沒有乘勝佔據武厲城，但破城反映隋軍已有能力撕破高麗的防線。大業八年，隋軍很可能就是以此地作為橫渡遼水的踏板，並設遼東郡和通定鎮，與涿郡、臨渝關、柳城以及渡遼鎮連成一條後勤路線。見《隋書》，卷六一〈宇文述傳〉，頁1465；卷八一〈高麗傳〉，頁1817；《北史》，卷七六〈李景傳〉，頁2605；卷九四，頁3117；《冊府元龜》，卷八三〈帝王部·赦宥二〉，頁980–81。關於李景於北平郡督軍，見《舊唐書》，卷五六〈羅藝傳〉，頁2777–78。

¹²⁰ 《隋書》，卷二三〈五行志下〉，頁669。

¹²¹ 李鴻賓：〈隋初王朝統轄之下的河北〉，載李鴻賓（編）：《史事探微——陳連開教授從教五十周年紀念文集》（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3年），頁107–36。

衛。¹²²此外，朝廷以崔弘昇出任涿郡太守，他後來以檢校左武衛大將軍的身份參與東征。郭絢則為郡丞，後來遷為通守，兼領留守。¹²³由此可見，煬帝在警告高麗不久便用心經營涿郡，作為這次戰爭的前線基地。

到了備戰後期，龐大的動員引發社會騷動，朝廷的圖謀逐漸顯露出來。為了集結大軍，朝廷「增置軍府，掃地為兵」，又召募士兵，並向富者課稅買馬。¹²⁴此外，朝廷徵稅百端，使人往來責成郡縣，又派人巡察河北諸郡，「郡官督事者前後相屬」。這加重了官員負擔，亦影響人民生活。¹²⁵《通鑑》記載大業七年全國動員的情況：「先是，詔總徵天下兵，無問遠近，俱會於涿。又發江淮以南水手一萬人，弩手三萬人，嶺南排鎗手三萬人，於是四遠奔赴如流。五月，敕河南、淮南、江南造戎車五萬乘送高陽，供載衣甲幔幕，令兵士自挽之，發河南、北民夫以供軍須。秋，七月，發江、淮以南民夫及船運黎陽及洛口諸倉米至涿郡。舳艤相次千餘里，載兵甲及攻取之具，往還在道常數十萬人，填咽於道，晝夜不絕，死者相枕，臭穢盈路，天下騷動。」¹²⁶另外，山東東萊郡日夜趕製軍艦，役丁苦不堪言。¹²⁷由此可知，涿郡和東萊郡分別成為陸軍和水軍基地，高陽則成為後勤中心，遼西郡瀘河、懷遠兩鎮囤積白米。¹²⁸資源調動的規模如此龐大，令到河北、河南、山東、江淮等地的人民疲於勞役，有人更乘機聚眾自保，心懷不軌。¹²⁹

隋朝備戰如此積極，高麗鄰近河北、山東，又怎會置若罔聞、不高提高警覺？高麗洞悉隋朝將大軍壓境並非難事，但要進一步猜透隋軍的進攻計劃卻談何容易。諷刺的是〈討高麗詔〉正好為高麗提供寶貴而有效的信息。詔文毫無保留地表明水陸包圍平壤是隋軍的總路向，陸軍將會以煬帝六軍及二十四軍為主，二十四軍和

¹²² 《隋書》，卷三〈煬帝紀上〉，頁70；卷六八〈閻毗傳〉，頁1595。〈百官志〉沒有說明長史的職務，但從〈宋永貴墓誌〉可見一斑。該誌文說墓主於大業「五年，入為左禦衛長史，三軍務重，六軍為最。總管營校，兼臨卒伍，教戰勿失，閱武以時」，可知長史的日常工作包括管理和訓練士卒。見〈宋永貴墓誌〉，頁54–57。

¹²³ 《隋書》，卷七三〈郭絢傳〉，頁1684；卷七四〈崔弘昇傳〉，頁1700。關於隋代通守的職能，參王蘭平、馮培紅：〈隋代通守考論〉，《蘭州大學學報》2002年第5期，頁43–48。

¹²⁴ 同上注，卷二四〈食貨志〉，頁686。

¹²⁵ 同上注，卷五〇〈元褒傳〉，頁1319；卷七三〈魏德深傳〉，頁1687；卷七四〈王文同傳〉，頁1702。

¹²⁶ 《通鑑》，卷一八一，頁5654。

¹²⁷ 《隋書》，卷七四〈元弘嗣傳〉，頁1701；《通鑑》，卷一八一，頁5654。

¹²⁸ 《通鑑》，卷一八一，頁5655–56。

¹²⁹ 例如劉元進，《隋書》卷七〇〈劉元進傳〉曰：「煬帝興遼東之役，百姓騷動，元進自以相表非常，陰有異志，遂聚眾，合亡命。」(頁1623)

水軍的軍號具有全面滲透高麗的含意。雖然煬帝聲稱隋軍的目標是脅令高麗王認罪，但觀其規模和路線，隋軍有可能索性征服高麗，這樣又怎教高麗放心？另一方面，隋軍於大業八年正月初三誓師，但到了三月中，才準備渡過遼水。¹³⁰也許，這是為了展示出兵之盛而故意採取較慢的作戰速度，但代價是軍隊難以突然進犯，亦給高麗更多的時間佈防。高麗的對策是盡量據城防守，不主動出擊，務求拖延戰事，相互消耗。這點留待下一節申述。

事實上，威懾與征服都涉及優勢兵力的運用，兩者的矛盾不易解決。雖然我們可以從理論上給兩者下嚴格的定義，但在實際運作上則難以作出清晰的分野。在外交層面，威懾的作用主要是展示潛在的用武能力 (potential use of force)，但在實戰場合，要考慮的就不再是對方會否冒兵戎相見的危險而蠻幹，而是本身應如何從武裝衝突中繼續施壓，影響對方的意志和行為。今天，國家可以從航空母艦或地面控制中心發射聰明導彈，精確地轟炸敵人的政經目標，盡量減低對平民設施的破壞。但在古代，對付頑固對手仍要依靠戰爭，實行威懾時就更加要考慮武力使用的程度。煬帝強調此戰「非為功名」，又下令高麗稱降時，不得縱兵，試圖平衡威懾與征服的矛盾。不過，既然對方已無力抵抗，為何不爭取最大效益？要是威懾無效，為何仍然要限制行動？其實早於吐谷渾戰爭時，隋軍就已經取得因軍事勝利拉動而改變目標的經驗。大業四年七月，鐵勒受裴矩慫恿，攻擊吐谷渾，吐谷渾遂向隋朝請降求救。朝廷乃命宇文述率大軍前往西平臨羌城撫納降附者。吐谷渾見隋軍強盛，懼而不降，向西遁去。宇文述於是縱兵追擊，所向披靡，結果佔領了吐谷渾土地，直接支配河西與西域的交通。其後，朝廷「置郡縣鎮戍，發天下輕罪徙居之」，象徵中央統治之手的伸延。¹³¹隋軍原意是懾服對手，但為領土利益所吸引，最終竟為擴張而戰。在對手瀕臨瓦解之際，軍隊目標發生轉向，也許對整個局勢不會有太大影響。但若對方還在努力防守，時機尚未成熟，攻方就決定征服，則可能會引起反效果，對方為求政治生存或會戮力一戰。

隋軍進入高麗領土，將要面對的不止是以上的矛盾，亦要兼顧威懾能夠持續多久的問題。遼東一帶河道縱橫，高麗早已在此地建設以平地城繞以山城的防禦模

¹³⁰ 《隋書》以「上御師」日期為三月癸巳日（十四日），《冊府元龜》則繫於三月辛巳（初二）。見《隋書》，卷三〈煬帝紀上〉，頁82；《冊府元龜》，卷一一七〈帝王部·親征二〉，頁1397。

¹³¹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頁687；卷二九〈地理志上〉，頁816；卷六一〈宇文述傳〉，頁1465；卷六三〈劉權傳〉，頁1504；卷八三〈吐谷渾傳〉，頁1844–45；《通鑑》，卷一八一，頁5641。戰後，朝廷在赤水置河源郡，統遠化、赤水二縣以及積石鎮。關於煬帝此次遠征在開拓西域貿易上的意義，參鈴木隆一：〈隋の煬帝の吐谷渾遠征について〉，《安田學園研究紀要》第35号（1996年），頁71–76。

式，攻方要展開縱深攻擊，殊不容易。而且，當地氣候春潦秋霖，戰事最好於入秋前結束，以免拖慢軍隊的推進。¹³²故此，要確保威懾順利，隋軍的進攻至少要快速、短暫而致命，否則戰事便陷於膠著，尤其是隋軍人數龐大，長期的軍事消耗只會對補給線構成更大的壓力。煬帝下達戰時指令，以便威感能夠切實進行，但制約軍隊不追求決定性會戰，無形中為高麗守軍帶來曙光。高麗守軍可以假意投降，擾亂隋軍的進攻節奏，從而爭取時間，重整旗鼓。戰爭一旦只造成相互消耗，便意味威感能不能產生預期作用，隋軍需要從維持威懾和臨場調整之間作出抉擇。

正因為威懾行動潛伏以上難題，部份朝臣對此行勝算不表樂觀。耿詢認為「遼東不可討，師必無功」。¹³³左第六軍軍將段文振臨終時上書指出，高麗詭計多端，口陳降款，心懷背叛，而且水潦剛至，不宜逗留，因此隋軍要爭取主動，出其不意，攻擊平壤。平壤一破，其餘據點自能克服，否則拖延日久，「脫遇秋霖，深為艱阻，兵糧又竭，強敵在前，靺鞨出後，遲疑不決，非上策也」。¹³⁴庾質亦建議行動要迅速，要出其不意，「緩必無功」。¹³⁵段文振和庾質主張以突然而快速的行動克服水潦的阻礙，贏取勝利，但這並非煬帝主張的作戰模式。煬帝深信依仗隋軍壓倒性的優勢，高麗很快便懾服投降，刻意尋求決定性會戰還屬次要。這個取向影響了隋軍早期的作戰方式，不過未能貫徹始終。

目標轉移

大業八年正月初三，煬帝於臨朔宮完成親征宣社、命將出征等儀式後，隋軍正式開赴前線。從涿郡到燕郡，途程約千五里。¹³⁶隋軍花了約七十天，才越過燕郡，抵達遼水，準備過河。《隋書》和《通鑑》沒有透露這段期間的進軍路線，但《冊府元龜》所收的四月赦文卻提供了一些線索。

¹³² 關於征遼的天時因素，參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136–47。

¹³³ 《隋書》，卷七八〈耿詢傳〉，頁1770。

¹³⁴ 同上注，卷六〇〈段文振傳〉，頁1460；《北史》，卷七六〈段文振傳〉，頁2589。

¹³⁵ 《隋書》，卷七八〈庾質傳〉，頁1768；《北史》，卷八九〈庾質傳〉，頁2950。

¹³⁶ 綜合《舊唐書》和《新唐書》，營州一百八十里至燕郡，西南二千九百一十里至洛陽，即燕郡距洛陽約三千里；而涿郡一千四百八十里至洛陽，推算涿郡與燕郡大致相距千五里。見《舊唐書》，卷三九〈地理志二〉，頁1517, 1520–21；歐陽修：《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頁1146。關於涿郡至遼東城的交通路線，參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年），卷五〈河東河北區〉，頁1745–72。

赦文發表於隋軍渡過遼水之後，其中涉及對後勤役夫付出勞力的補償：「其諸郡供軍事者，並給復一年；其所役丁夫匠至涿〔涿〕郡者，復二年；至臨榆〔渝〕關以西者，復三年；至柳城以西者，復五年；至通定鎮以西者，復七年；至渡遼鎮者，復十年。」¹³⁷ 賦役免除的年期隨役夫所到的地方而遞增，二至十年不等，反映後勤規模非常龐大。對照《隋書》記載，上述地方不單是後勤物資的交會處，相信亦是隋軍途經之地。臨渝關，〈庾質傳〉云：「八年，帝親伐遼東，徵詣行在所。至臨渝謁見。」柳城郡，〈辛公義傳〉云：「從征至柳城郡卒。」¹³⁸ 燕郡位於柳城郡與通定鎮之間，由柳騫之檢校燕郡事，負責供頓。該郡附近的瀘河鎮和懷遠鎮亦是大軍進出之地。¹³⁹ 至於通定鎮與以東的渡遼鎮本屬高麗境內，兩地與柳城郡的聯繫應出現於隋軍渡河以後。由此而言，隋軍依次經過涿郡、臨渝關、柳城、瀘河鎮以及懷遠鎮，最後待命於遼水西岸。¹⁴⁰

三月中旬，隋軍與高麗軍隊隔河對峙，雙方首輪激戰就是從這裏開始的。¹⁴¹ 宇文愷所製的三道浮橋竟然過短，未能連接對岸，先頭部隊被逼涉水搶灘，遭受高

¹³⁷ 《冊府元龜》，卷八三〈帝王部·赦宥二〉，頁980–81；卷四九〇〈邦計部·蠲復二〉，頁5860。

¹³⁸ 《隋書》，卷七八〈庾質傳〉，頁1768；卷七三〈辛公義傳〉，頁1683。

¹³⁹ 同上注，卷四七〈柳騫之傳〉，頁1276；卷四三〈楊雄傳〉，頁1217；《通鑑》，卷一八一，頁5664。〈楊雄傳〉云：「遼東之役，檢校左翊衛大將軍，出遼東道。次瀘河鎮，遘疾而薨，時年七十一。」《通鑑》云：「〔宇文〕述等兵自瀘河、懷遠二鎮。」

¹⁴⁰ 二月壬戌日，楊雄病逝軍中，反映當時軍隊已經進駐瀘河鎮。見《隋書》，卷四〈煬帝紀下〉，頁82。

¹⁴¹ 《隋書》以三月癸巳（十四日），「上御師」；甲午（十五日），「臨戎于遼水橋」；戊戌（十九日），「大軍為賊所拒，不果濟」；甲午，「車駕渡遼」。《考異》以三月戊戌之後，沒有甲午，所以《通鑑》沒有為渡遼經過繫上確切日子。《冊府元龜》的繫日與《隋書》截然不同，三月辛巳（初二），「帝御師」；戊子（初九），「臨戎于遼水橋」；辛卯（十二日），「大軍為賊所拒，不果濟」；甲午（十五日），「車駕渡遼」。劉永智認為按《冊府元龜》記載，煬帝會有較充足時間安頓和準備攻擊，比較可信。不過，正如上一節的分析，隋軍至少用去二十六日才發完畢。若每軍維持四十里的距離，估計先頭部隊於第三十八日才經過燕郡，抵達前線；至少到了第六十三日，天子六軍才隨後趕上。三月初二，煬帝很可能還在途中。而且，段文振於三月十二日終於軍中，死前數日還上表勸諫煬帝停止親征。段文振逝世當天，煬帝仍在「省表，悲歎久之」，似乎未是發動進攻的時機。岑仲勉疑《隋書》第二個「甲午」是三月「甲辰」之誤，煬帝車駕於二十五日渡遼。考慮以上情況，本文仍採用《隋書》記載。見《隋書》，卷四〈煬帝紀下〉，頁82；卷六〇〈段文振傳〉，頁1459–60；《通鑑》，卷一八一，頁5662；《冊府元龜》，卷一一七〈帝王部·親征二〉，頁1397；劉永智：〈薩水究竟在何處〉，頁72–76；岑仲勉：《隋書求是》，頁20。

麗守軍的沉重打擊，前鋒左屯衛大將軍麥鐵杖與兩名虎賁郎將戰死。浮橋是軍隊過河設施，容易成為敵人的攻擊對象，搭建時需要軍隊從旁掩護，如今再加上製造失誤，更增添登陸的困難，隋軍惟有中止攻勢。煬帝立即改派何稠趕製所欠橋段。何稠本身統領御營弩手三萬，他利用兩日時間完成接橋工作。隋軍遂得以順利登岸，並隨即撕破高麗防線，撲向遼東城及其他山城。前述通定鎮和渡遼鎮相信就是在這個時候落入隋軍手上。¹⁴²

隋朝一躍而成為強國，東、西突厥與吐谷渾也不敢與隋朝正面對抗。高麗要在這個時候爭取外間的支援，困難重重。儘管東突厥可能背著隋朝與高麗交往，但從大業三年牙帳一事可看出雙方關係脆弱，再加上當時始畢可汗新立，維持親隋路線較為有利。西突厥經隋朝分化後，一分為三，形勢大不如前。落難的處羅可汗跟高昌王隨同煬帝東征，渡遼之役後，兩人更被帶往觀戰處，體驗隋軍的強大，懾憚不已。¹⁴³ 另一方面，高麗與百濟、新羅素來不和，大家皆視對方為稱霸朝鮮的對手，百濟與新羅更有意拉動隋朝對付高麗。大業七年，三者交戰持續，新羅請求隋朝出兵，百濟亦與隋朝互派使者密謀聯兵高麗。後來戰事展開，百濟於邊境嚴陣以待，揚言配合進攻，但沒有付諸行動。¹⁴⁴ 此外，日本正值推古朝，重視內政，致力模仿中國的律令制度，對於介入朝鮮地區，暫時並未如後來般積

¹⁴² 《通鑑》卷一八一云：「帝命工部尚書宇文愷造浮橋三道於遼水西岸，既成，引橋趣東岸，橋短不及岸丈餘。」(頁5662)《隋書》卷六八〈何稠傳〉云：「時工部尚書宇文愷造遼水橋不成，師不得濟，右屯衛大將軍麥鐵杖因而遇害。」(頁1598)卷六四〈麥鐵杖傳〉亦曰：「及濟，橋未成，去東岸尚數丈，賊大至。」(頁1512)可見當軍隊開始渡河時，浮橋究竟已經製成，或者仍在趕製中，兩書記載不一。煬帝火速改由何稠補製所欠橋段，是對宇文愷工程失當的回應。既然麥鐵杖等因護橋而陣亡，獲追謚表彰，煬帝似乎不可能不追究橋短一事。正如煬帝於大業五年親征吐谷渾時，便因「梁浩魯，御馬度而橋壞」一事而處斬數名負責官員，宇文愷犯下大錯，理應難逃一劫。然而宇文愷不單不須負責，更「以渡遼之功，進位金紫光祿大夫」。功勞何在，史書沒有說明。這可能與宇文愷精於營建、深得高祖和煬帝器用有關。見《隋書》，卷三〈煬帝紀上〉，頁73；卷六八〈宇文愷傳〉，頁1594；《通鑑》，卷一八一，頁5643。

¹⁴³ 《隋書》，卷八三〈高昌傳〉，頁1847；卷八四〈西突厥傳〉，頁1879；《通鑑》，卷一八一，頁5662。

¹⁴⁴ 《隋書》，卷八一〈百濟傳〉，頁1819；《三國史記》，卷四〈新羅紀四〉，頁40；卷二七〈百濟紀五〉，頁204–5；《三國遺事》，卷四〈義解第五〉，頁323。《三國史記》記早於大業四年，新羅真平王便「患高句麗屢侵封場，欲請隋兵以征高句麗，命圓光修乞師表」；大業七年，「王遣使隋，奉表請師。隋煬帝許之。」《三國遺事》引〈圓光法師傳〉亦曰：「此時，高麗、百濟當侵邊鄙，王甚患之，欲請兵於隋，請法師作乞兵表。皇帝見，以三十萬兵親征高麗。」百濟方面，《隋書》記開皇十八年，「屬興遼東之役，遣使奉表，請為軍導」，文帝以高麗已「畏服歸罪」，拒絕百濟的請求；大業三年，「又遣使者

[下轉頁151]

極。¹⁴⁵ 契丹徘徊於突厥和高麗之間，時常受到兩者的侵逼。開皇時，常有部落歸附隋朝，高麗從未取得全面控制。¹⁴⁶ 類似的情況還見於靺鞨。靺鞨七部，只有白山部才臣服高麗。粟末部則與高麗和隋朝常有攻戰，後來渠帥度地稽於大業初率眾歸附，獲隋朝安置於柳城。這次東征，度地稽親率部眾參與，有戰功。¹⁴⁷ 由此可見，隋軍當時擁有上佳的外在形勢，挾著渡遼之役的軍事勝利，正是發揮威懾的適當時機。然而，隋軍始終無法達致預期的目標，反而實施威懾的困難卻漸漸呈現。

在東征前，煬帝告戒諸將，「今者弔民伐罪，非為功名。諸將或不識朕意，欲輕兵掩襲，孤軍獨鬪，立一身之名以邀勳賞，非大軍行法。公等進軍，當分為三

(上接頁150)

王孝鄰入獻，請討高麗。煬帝許之，令覘高麗動靜。然璋內與高麗通和，挾詐以窺中國。七年，帝親征高麗，璋使其臣國智牟來請軍期。帝大悅，厚加賞錫，遣尚書起部郎席律詣百濟，與相知。明年，六軍渡遼，璋亦嚴兵於境，聲言助軍，實持兩端」。由此可見，大業初，百濟和新羅不斷遊說隋朝出兵，欲收漁人之利。不過《三国史記》又記雙方在遼東之役前夕，交戰頻仍，故難免未敢貿然另開戰線，抽調軍隊參戰。另一方面，上引〈圓光法師傳〉文曰「欲請兵於隋」，《三国遺事》注「宜作唐」，恐誤。新羅真平王命圓光法師作乞師表一事，《三国史記·新羅紀》清楚地繫於真平王三十年，即煬帝大業四年。而該傳「皇帝見，以三十萬兵親征高麗」一句，文意又與《高麗古記》佚文「隋煬帝以大業八年壬申領三十萬兵渡海來征」相近。由此可知，新羅請兵一事應發生於煬帝時期。此外，〈圓光法師傳〉稱圓光三十歲靜居修道；六年後，即開皇九年(589)，入隋求法；十一年後返回新羅，「享年八十四入寂」。由此推算，圓光終於貞觀十一年(637)，即唐太宗一征高麗八年以前。另按《三国遺事》所抄《續高僧傳》卷一三，圓光年二十五入陳求法；開皇九年入隋，數年後返回新羅；貞觀四年(630)圓寂，死時九十九歲。貞觀四年，《三国遺事》注「宜云十四年」。無論四年或十四年，法師還是死於唐太宗征高麗以前，與〈圓光法師傳〉的記載大致吻合。見《三国史記》，卷四〈新羅紀〉，頁39–40；《三国遺事》，卷四〈義解第五〉，頁315–26。

¹⁴⁵ 堀敏一：《隋唐帝國與東亞》，頁20–27。

¹⁴⁶ 《隋書》，卷八四〈契丹傳〉，頁1881–82。

¹⁴⁷ 同上注，卷八一〈靺鞨傳〉，頁1822；韓昇：〈隋朝與高麗關係的演變〉，頁12–15。關於高麗對白山部的控制，參王小甫：〈隋初與高句麗及東北諸族關係試探〉，頁34–53。度地稽，《舊唐書》、《新唐書》和《通鑑》均作突地稽。見《舊唐書》，卷一九九下〈靺鞨傳〉，頁5358；《新唐書》，卷一一〇〈李謹行傳〉，頁4122；《通鑑》，卷一八九，頁5906。關於營州(柳城)靺鞨的歷史發展，參杜日新：〈隋代「營州靺鞨」瑣議〉，《社會科學戰線》1994年第3期，頁185–90。另外，《新唐書》記大業時，南平獠甯長真曾「率部落數千從征遼東」，可能指這次東征。見《新唐書》，卷二二二下〈南平獠傳〉，頁6326。關於甯氏勢力與隋朝的關係，參河原正博：〈隋代嶺南の酋領甯氏について〉，《法政史学》第33号(1981年)，頁1–16。

道，有所攻擊，必三道相知，毋得輕軍獨進，以致失亡。又，凡軍事進止，皆須奏聞待報，毋得專擅」。¹⁴⁸ 煙帝強調這次戰爭以教訓高麗為重，非為功名，故此不主張冒險。大軍分成三道，互相必須保持緊密聯繫，若涉及軍事決策，需先請示中央。於是，將領的工作只是執行中央指示，臨場決定的能力受到抑制。渡遼之役後，高麗無法抗拒隋軍，於是據守遼東城，戰事進入攻防階段。這時，煙帝繼續規範軍隊行動，下敕「高麗若降者，即宜撫納，不得縱兵」，¹⁴⁹ 限制軍隊只能於高麗投降以前方可用武，避免縱兵引起的搶掠會惹怒高麗。同時，閻毗亦冒著矢石如雨的危險前往城下宣諭。¹⁵⁰ 煙帝攻城，炫耀軍事能力顯然重於破城掠地，成功的關鍵在於隋軍發出的威懾信息能否促使高麗投降。投降固然是被懾者迫於當前軍事壓力的回應，但這種回應未必符合行懾者的預定目標。當守軍假裝投降，令煙帝誤信而停止攻勢時，上述旨意便變得礙手礙腳。隋軍將難以擴大戰果，加強威懾的效能。守軍遂得以調整防備，牽引隋軍，立心打一場消耗戰。天時、補給等這些在交戰初期少見的問題亦開始困擾隋軍。

高麗並不急於反攻。渡遼之役落敗後，高麗堅守山城，準備與隋軍周旋。要說隋軍在戰區層面已取得決定性優勢還言之尚早。不過，煙帝此刻躊躇滿志，認為高麗必然無法堅守，而自己亦可暫時離開前線。四月中，煙帝返回境內遼西郡，於禿黎山設祭壇行禮，「祀黃帝，行禡祭」，又來到柳城縣臨海頓，欣賞沿岸景致。期間，煙帝遇見一雙大鳥翱翔海上，認為天降祥瑞，更加強勝利在望的想法，遂命虞綽撰寫銘頌，以作紀念。¹⁵¹ 銘頌開首曰：「皇帝底定遼碣，班師振旅，龍駕南轍，鸞旗西邁。」完全流露朝廷對前線戰事非常樂觀，皇帝可提早回朝的心態。更重要的是，煙帝下詔大赦天下，闡明新的作戰目標。¹⁵²

¹⁴⁸ 《通鑑》，卷一八一，頁5662。

¹⁴⁹ 《隋書》，卷八一〈高麗傳〉，頁1817。

¹⁵⁰ 同上注，卷六八〈閻毗傳〉，頁1595。

¹⁵¹ 同上注，卷八〈禮儀志三〉，頁162；卷三〇〈地理志中〉，頁859；卷七六〈虞綽傳〉，頁1739–40。

¹⁵² 關於煙帝西返日期記錄，〈煙帝紀〉記三月戊戌（十九日），「大軍為賊所拒，不果濟」；甲午，「車駕渡遼」；乙未，「大頓，見二大鳥」。〈虞綽傳〉則以四月丙子（二十七日），虞綽為見二大鳥一事而作賦。《隋書》校勘記根據《考異》所指，三月戊戌至四月丙子之間，沒有甲午和乙未，因此認為〈煙帝紀〉的記載有訛誤或顛倒。據《考異》所引，今已失傳的〈隋帝紀〉，「乙未，大頓；丙申，大赦」，但《隋書》的〈煙帝紀〉不見丙申大赦的記載。另外，《冊府元龜·帝王部·親征》只記煙帝於三月甲午（十五日）「車駕渡遼」及六月己未（十一日）「御六合城」，不錄期間動向。岑仲勉則以四月丙子前一日為乙亥，進而推斷〈煙帝紀〉的乙未為「四月乙亥」之誤。更耐人尋味的是，據《冊府元龜》所

[下轉頁153]

前一節談及在吐谷渾戰爭，威懾取向如何被拓邊利益取代。如今，類似的轉向再次出現。煬帝雖然仍有意實施威懾，但開始流露征服的野心，作戰目標分而為二。在四月赦文中，煬帝總結當前的局勢時說：「歷代逋醜，一鼓大定。憚彼遐裔，萬里肅清。令凱旋云及，長贏布氣。宜順茲含養，與物惟新，可大赦天下。」他深信高麗問題已經迅速解決，隋軍得勝實在是一件盛事，故此有必要與物惟新，重建新的秩序，以見證新時代的來臨。

朝廷的更始措施，除了對役夫的給復外，還包括赦罪、放免、敍官、賑贍、賜帛、大酺、賜牛酒以及旌表仁義等項目。請注意赦文最後部份：「遼左之民，新霑皇化，宜遣刑部尚書正議大夫衛文昇、守尚書左丞劉士龍等巡撫存問，仍給復十年。即置郡縣，以相統攝。若有奇能異等，隨才任用，同之齊民，無隔夷夏。」¹⁵³可見遼東人民也在這次更始之列。由於遼東並非朝廷一直控制的疆域，所以要特別處理。朝廷特委派以衛文昇與劉士龍為首的官員負責當地善後，他們的主要工作是實行郡縣制，推行新的統治。雖然現已無從得知這次郡縣統攝方案的詳情，但考慮到朝廷於赦文結尾交代上述安排，它似乎與人民身份和地位的重新確立有關。對於衛、劉二氏來說，這將會是一項艱巨的任務。¹⁵⁴

赦文提及朝廷打算鞏固遼東的統治。可想而知，用武的程度即將生變。目標轉移第二次出現，但情況與前次不同。在吐谷渾戰爭中，雙方交戰不久，吐谷渾便

〔上接頁152〕

收的〈四月丙申詔〉，朝廷當時的赦免對象為「四月十六日昧爽已前」的各色囚犯。四月，庚戌朔，沒有丙申，十六日為乙丑。若採十六日之說，詔書便發表於虞綽作賦（二十七日）之前，但該賦竟然沒有提及大赦天下一事，似乎不大可能。假若〈四月丙申詔〉為〈四月丙子詔〉之誤，這樣便可對應〈虞綽傳〉的記載，即朝廷於虞綽完成賦頌後，同日大赦天下，但問題是為何朝廷特意選擇較前的四月十六日為赦免時限。按四月乙丑後一日是丙寅，頗疑〈煬帝紀〉的乙未為乙丑之誤；〈虞綽傳〉的丙子和〈四月丙申詔〉的丙申同為丙寅之誤，即是說四月十六日，煬帝見到一雙大鳥，十七日，朝廷命虞綽作賦，又大赦天下，並以十六日拂曉為赦免時限。這樣便能切合各方面的記載。總之煬帝約在四月中西返。見《隋書》，卷四〈煬帝紀下〉，頁82；卷七六〈虞綽傳〉，頁1739；《通鑑》，卷一八一，頁5662；《冊府元龜》，卷一一七〈帝王部·親征二〉，頁1397；卷八三〈帝王部·赦宥二〉，頁980–81；岑仲勉：《隋書求是》，頁20。

¹⁵³ 《冊府元龜》，卷八三〈帝王部·赦宥二〉，頁980–81。

¹⁵⁴ 西嶠定生認為，秦漢時期，朝廷透過二十等爵制，實現皇帝與人民的結合，其中大酺、賜牛酒、赦罪等內容，含有更始的性質，是重整和確立社會秩序和人民身份的手段。煬帝仰慕秦漢規模，雖然爵制於隋時已失去原有的作用，但此際仍提出這些項目，反映他具有加強和塑造朝廷管治遼東的意圖。參西嶠定生（著）、武尚清（譯）：《中國古代帝國的形成與結構：二十等爵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550–58。

已潰散，無法戰鬥下去。既然勝負已分，隋軍隨即轉變作戰目標，影響不大。反觀這次對手高麗，早已脫離部落聯盟的形態，朝向中央集權發展，城防系統成熟，故難以想像它會因會戰失利而隨即陷於分裂。¹⁵⁵ 四月，隋軍尚未取得繼渡遼之役後的重大勝利，高麗正在設法防守，亦未喪失作戰意志。就在這個勝負未料的時刻，煬帝公然表示佔領遼東的意圖，試問又怎能令高麗繼續相信隋軍將來的行動只是為了威懾，迫其入朝而已？這只會激發高麗的鬥志，負隅頑抗，力拚到底。總之，隋軍在單一威懾取向上注入拓邊的元素，戰事將越趨激烈，形勢也會越加危險。

高麗以詐降來對付威懾，並不完全依賴會戰。面對隋軍連月以來的包圍，遼東城依然屹立不倒。守軍得益於隋軍不許赴機的弱點，於關鍵時刻假意投降，從而爭取時間，重組防禦，「城將陷，賊輒言請降，諸將奉旨不敢赴機，先令馳奏。比報至，賊守禦亦備，隨出拒戰。如此者再三，帝不悟」。¹⁵⁶ 煬帝最初規定諸將須稟報軍情，此際卻身處柳城縣的行宮，自不能緊貼形勢，及時回應。諸將雖然奉命攻城，但當收到守軍投降的請求，便要停止攻勢，不能縱兵。隋軍行動受到限制，高麗又積極防守，戰事實在難以突破。六月，煬帝見戰事毫無進展，遂返回前線，責備諸將不力。自此，煬帝留在前線，又命何稠於遼東城以西築起六合城，方便駐紮督師。¹⁵⁷ 對峙之局遂成。

同時，隋水軍雖曾一度進迫平壤城城郭，但最終只能於浿水結陣，可以說是來護兒單獨攻城失敗的結果。¹⁵⁸ 最初，水軍登陸浿水後，便朝著該城方向推進，途

¹⁵⁵ 黃枝連：《天朝禮治體系研究（中卷）》，頁3–65；馬大正等：《古代中國高句麗歷史續論》，頁81–153；王綿厚：《高句麗古城研究》，頁27–43, 156–74。

¹⁵⁶ 《隋書》，卷八一〈高麗傳〉，頁1817。

¹⁵⁷ 同上注，卷四〈煬帝紀下〉，頁82；卷六八〈何稠傳〉，頁1598。關於六合城的形制，參《隋書》，卷一二〈禮儀志七〉，頁283–84。

¹⁵⁸ 《隋書》，卷六四〈來護兒傳〉，頁1515–16；《通鑑》，卷一八一，頁5663；《北史》，卷七六〈來護兒傳〉，頁2591–92。《通鑑》參考過《隋書》及已佚的《隋季革命記》，記載與《隋書》相近，只刪去來護兒縱兵大掠時「高元弟建武募敢死士五百人邀擊之」一事，另補入周法尚的勸告和高麗伏兵於城內羅郭空寺等內容。《北史·來護兒傳》提出另一說法，首先亦寫平壤城六十里外的遭遇戰，然後隋軍乘勝攻陷該城的郭郭，不同之處是高元弟建（去武字）及其敢死隊早於該次戰鬥中陣亡。此外，來護兒沒有入城，而是駐紮城外，等待諸軍。換言之，來護兒未逢會戰失敗，主力猶在，能直接威脅平壤城。如此，為何以于仲文為首的九軍一度進迫至平壤城外三十里時，來護兒不作支援？高麗乙支文德又何以能夠輕易地離開該城，親身與于仲文等人接觸？後來九軍遁歸，高麗軍隊又何以能夠隨即展開追擊？似乎《隋書》和《通鑑》的記載比較可信。熊義民注意

[下轉頁155]

中遇上高麗軍隊。來護兒消滅敵軍後，躊躇滿志，遂不理會周法尚「請俟諸軍至俱進」的勸告，乘勢簡點四萬精甲直造平壤城。然而，高麗早已伏兵於羅郭空寺。他們假裝戰敗，引誘隋軍深入，直至隋軍縱兵俘掠、不成陣形之際，才發動反擊。結果，來護兒中計，敗退岸邊，會合留守當地的周法尚。高麗追兵見周法尚嚴陣以待，遂放棄追趕。平壤城之役，四萬隋軍，只餘數千，來護兒只能留守岸邊，等待陸軍，但已不能對平壤城構成即時威脅。

局勢發展至此，已經偏離朝廷起初的估計。原定的計劃是隋軍水陸並進，迅速包圍平壤城；但從以上交戰經過可見，隋軍未能在攻城戰上佔優，似乎低估了高麗軍的部署。事實上，遼東城牽制了大量隋軍，令隋軍遲遲未能展開縱深推進，更遑論要會合水軍。戰事拖延越久，對隋軍越為不利。

雖然最終仍有九支軍隊直造平壤，但氣勢已遠不如前。九軍兵力合共三十萬，當中有兩支軍隊是首度出現。九軍軍號仍舊取自漢縣舊名，整體上仍保留覆蓋高麗的象徵意義。¹⁵⁹于仲文是九軍統帥，宇文述和劉士龍從旁輔助。于仲文和宇文述於出發前接獲密令，「若遇高元及文德者，必擒之」。¹⁶⁰但高元和乙支文德是高麗核心人物，除非他們現身投降，要生擒活捉殊非易事，這意味九軍要有激戰的準備。¹⁶¹劉士龍以撫慰使的身份參與決策，監察軍情，但更為重要的是，他將負

〔上接頁154〕

三方面資料的歧異，推斷來護兒取得初次會戰勝利後，立營城外，但因陸軍會合失期，來護兒不欲無功而還，所以再次單獨進攻平壤，結果失敗，於是他先行撤軍，放棄等候。如此說成立，來護兒此舉即是邀功擅進，有違朝廷兩路總集平壤的構想，煬帝又豈能不加追究？其後來護兒及兒子來整、來弘又怎會獲得賞賜？參熊義民：〈隋煬帝第一次東征高句麗兵力新探〉，《暨南學報》2002年第4期，頁118。

¹⁵⁹ 《通鑑》，卷一八一，頁5663–64；《隋書》，卷六三〈衛玄傳〉，頁1502；卷七四〈崔弘昇傳〉，頁1700。據《通鑑》，該兩道新見軍號分別是檢校右禦衛虎賁郎將衛文昇的增地道和涿郡太守檢校左武衛將軍崔弘昇的遂城道。據《隋書》，衛玄，字文昇，領右禦衛大將軍；崔弘昇，左武衛大將軍。九軍由扶餘道、樂浪道、遼東道、沃沮道、玄菟道、襄平道、碣石道、遂城道和增地道組成。漢遼東郡統遼東、襄平，玄菟郡統玄菟，樂浪郡統樂浪、碣石、沃沮、增地、遂城。扶餘乃當時高麗山城之一。

¹⁶⁰ 《隋書》，卷六〇〈于仲文傳〉，頁1455；卷六一〈宇文述傳〉，頁1466；《通鑑》，卷一八一，頁5664。這裏引用了〈于仲文傳〉原文。〈宇文述傳〉將此句撮成「令誘執文德」，沒有「高元」，意思略有不同。《通鑑》云「若遇高元及文德來者，必擒之」，增「來」字。

¹⁶¹ 乙支文德多番施計，以弱勝強，擊退九軍，留芳後世。《三国史記》為乙支文德立傳，編次僅次於統一新羅的功臣金庾信。該傳褒揚乙支文德，「滅其軍幾盡者，文德一人之力也。傳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信哉」。見《三国史記》，卷四四〈乙支文德傳〉，頁377。

起佔領地善後，尤其是置郡縣的重任。可以說，上述三人的權力已超越煬帝於包圍遼東城前對諸將定下的規限。爭取軍功，達致政治目的，已成為當前的考慮。九軍顯然並非為著純粹的威懾而來，漸漸顯露征服者的面目。

九軍能否深入高麗腹地，前提是是否有足夠的糧食支持。九軍從瀘河、懷河兩鎮進入戰場，人馬除了負載百日糧食，還要運送軍器，負荷沉重。結果竟然有士兵無視遺棄米粟者斬的禁令，暗中將部份糧食埋在地下，以減輕負擔，令糧食更加緊絀。¹⁶² 糧食不足削弱了九軍延長作戰的能力，亦增加進攻的風險。

九軍朝著鴨綠水下游推進，來到烏骨城。¹⁶³ 他們沒有進攻，反而刻意繞過烏骨城，並以羸弱馬驥置於軍後。雖然此舉能夠誘騙守軍出城，加以消滅，但無助於克服糧食不繼的問題。當九軍迫近鴨綠水時，已成強弩之末，進退維谷。要是繼續深入，高麗防線只會越加退縮，他們將會無糧可用，形勢險峻；要是放棄行動，返回遼東城，雖可免去士兵飢餉之苦，但朝廷也許會追究無功。宇文述建議撤退，諸將莫衷一是，于仲文必須盡早作出抉擇，以免影響士氣。此時，乙支文德現身隋營，聲言投降，令局勢增添變數。乙支文德貴為高麗大臣，身繫保衛國家重任，這刻卻甘願前往敵人營地，居心叵測。于仲文原本要捉拿乙支文德，但在劉士龍力阻之下，最終還是放過他。¹⁶⁴ 實際上，劉士龍即使不主張拘禁，也可以盡力留住

¹⁶² 《通鑑》，卷一八一，頁5664。

¹⁶³ 《隋書》，卷六〇〈于仲文傳〉，頁1455。烏骨城，即《翰苑》注引《高麗記》的「焉骨城」，亦即現今考古所見的鳳凰山山城，地當草河入鬱河處，鬱河是鴨綠水下游一條支流。《高麗記》曰：「焉骨山，在國西北，夷言屋山，在平壤西北七百里。東西二嶺，壁立千仞，自足至巔，皆是蒼石，遠望巉巖，狀類荊門三峽。其上無別草木，唯生青松，擢幹雲表。高驪於南北峽口築斷為城，此即夷藩樞要之所也。」此城之險要，可見一斑。唐太宗征遼時，唐軍久攻安市城不下，高麗降將建議改為進攻烏骨城，群臣亦贊成更改計劃，提出「併力拔烏骨城，渡鴨綠水，直取平壤」。由此可見，由烏骨城渡過鴨綠水，亦可抵達平壤。參張楚金(撰)、雍公叡(注)：《翰苑》(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9年)，〈蕃夷部〉，頁467；《通鑑》，卷一九八，頁6228–29；魏存成：《高句麗遺跡》，頁113–14。

¹⁶⁴ 《隋書》，卷六〇〈于仲文傳〉，頁1455；卷六一〈宇文述傳〉，頁1466；《通鑑》，卷一八一，頁5664。〈于仲文傳〉和《通鑑》指乙支文德前來時，于仲文已奉了密旨。〈宇文述傳〉認為宇文述也收到密旨，並在之前加入「述與九軍至鴨綠水，糧盡，議欲班師。諸將多異同，述又不測帝意」數句，說明在乙支文德來降以前，諸將已討論過糧食問題。《通鑑》寫到宇文述和于仲文後悔放走乙支文德時，才說「述以糧盡，欲還」，餘下情節與〈宇文述傳〉大致相同，即是于仲文堅持行動，宇文述最終屈服，並與諸將渡河追擊，屢戰屢勝，但勝利沖昏了頭腦，宇文述等軍過於深入，最後招致薩水之敗。關於追截乙支文德的情節，〈于仲文傳〉記「仲文選騎渡水追之，每戰破賊。……時宇文述以糧盡欲還，仲文議以精銳追文德，可以有功。……由是述等不得已而從之，遂行。

[下轉頁157]

乙支文德，以消弭高麗軍隊的意志。此外，于仲文又可以乙支文德終於投降為理由而撤軍，這樣既符合密旨的要求，又能化解糧食危機。可惜，我們始終無法從史料中得知兩人爭論的詳情，然而于仲文放過乙支文德，肯定錯過了扭轉形勢的機遇。

放過目標人物，畢竟違背煬帝密旨，于仲文和宇文述後悔不安。儘管于仲文派人誘使他回來，又出動騎兵渡過鴨綠水追捕他，仍無法阻止乙支文德燒柵遁逃。如今，領導層的議程又返回糧食問題上。宇文述維持班師的看法，反而于仲文見乙支文德無力還擊，主張窮追猛打，並非常不滿宇文述勸阻，怒言此行不能無功。最後，宇文述屈服，聯同諸將渡過鴨綠水，冒險追擊。

隋軍來勢洶洶，乙支文德且戰且走，盡量誘敵深入。隋軍遂能屢戰屢勝，宇文述和楊義臣更錄得一日七捷的佳績。驟然而來的勝利顯然沖昏宇文述的頭腦，諸將亦看好前景，大家似乎暫時忘卻糧食危機，繼續前進，渡過薩水，依山為營，距平壤城僅三十里。這時，隋軍既饑餓又疲憊，乙支文德於是再次使計詐降。宇文述終於明白隋軍兵疲，根本不能危脅平壤城，便一廂情願地相信乙支文德會履行承諾，與高麗王一起向煬帝謝罪。於是，他決定撤退。高麗見時機成熟，便展開反攻。隋軍且戰且退，飽受高麗軍隊四面包抄。¹⁶⁵

七月，最後的廝殺發生於薩水。¹⁶⁶ 高麗襲擊河上隋軍的後軍，辛世雄陣亡。¹⁶⁷ 隋軍兵敗如山倒，軍心渙散，只管朝遼東城方向逃亡，其中沃沮道軍隊更被困白石山，四面矢如雨下，幸得軍將薛世雄「以羸師為方陣，選勁騎二百先犯之，賊稍却，因而縱擊，遂破之而還」。¹⁶⁸ 七月下旬，敗軍終與遼東城外的隋軍會合。

有關九軍的傷亡數字，《隋書》提出兩種說法，〈宇文述傳〉：「初，渡遼九軍三十萬五千人，及還至遼東城，唯二千七百人。」〈煬帝紀〉：「九軍並陷，將帥奔還

[上接頁156]

東至薩水，宇文述以兵餒退歸，師遂敗績」，似乎暗示戰敗是于仲文決策失誤所致，宇文述只是被迫服從指示而已。由此可見，三者記載稍有分別。事實上，至遲於九軍抵達鴨綠水時，缺糧問題已出現，類似的議論應該發生過不只一次。于仲文面對不同的意見，又要做最終決定，壓力自然不輕。當他見到乙支文德連番失利，隋軍仍有機會獲勝，便憤然排斥反對聲音，冒險一試，命令宇文述出兵。

¹⁶⁵ 《隋書》，卷六一〈宇文述傳〉，頁1466；卷六三〈楊義臣傳〉，頁1500；《通鑑》，卷一八一，頁5664–65。

¹⁶⁶ 關於薩水位置，參劉永智：〈薩水究竟在何處〉，頁72–76。

¹⁶⁷ 《通鑑》，卷一八一，頁5665；《隋書》，卷四〈煬帝紀下〉，頁82。

¹⁶⁸ 《隋書》，卷六五〈薛世雄傳〉，頁1534。

亡者二千餘騎。」¹⁶⁹ 若九軍真的慘敗，而事後劉士龍判處死刑，那麼同行的宇文述和于仲文又怎會獲得豁免？而且，朝廷也未必能迅速復元，於次年初再次東征。雖說九軍兵餒而歸，但有些軍隊仍能保全相當實力與追兵周旋，如衛玄「獨全眾而還」，¹⁷⁰ 薛世雄變陣還擊。另外，史料只提及于仲文指授宇文述等縱擊，根本沒有表明他的軍隊有否參戰。由此保守地推斷，九軍之敗可能未至於全軍盡墨的地步。

九軍敗北，標誌「水陸並進，直造平壤」的方案徹底失敗。來護兒見陸軍遲遲未至，便沿海路回國。煬帝也許未必及時獲得九軍的消息，但早已打算結束遼東城之圍。七月二十五日，煬帝班師，夜間下令焚毀攻具。翌日早上，陸軍開始撤出戰場，其中殿後的楊屯和王仁恭擊退過高麗追兵。¹⁷¹ 之後，煬帝返回燕郡。¹⁷² 九月三日，煬帝駐蹕洛陽，以樊子蓋留守涿郡，吐萬緒鎮懷遠，一征高麗就此完結。¹⁷³ 這次東征，隋軍未能威懾高麗和俘虜對方頭號人物，只能奪得武厲邏，置遼東郡和通定鎮，勉強實現佔領遼東的戰時目標。¹⁷⁴

過往的討論一般到此為止，但一征高麗所涉及的除了備戰和作戰經過，至少還有官員的獎勵懲處，側面顯示朝廷對戰爭的檢討。麥鐵杖及兩位下屬於渡遼之役勇戰身亡，其事跡被視為軍隊的典範。朝廷除了追贈各人官爵謚號和賜予其子散階，還特別為麥鐵杖舉行隆重葬禮，並命「平壤道敗將宇文述等百餘人皆為執繩」，以示這些官員要負上戰敗責任。¹⁷⁵ 朝廷命游元調查九軍敗將的罪名，據說諸將均委過於于仲文。¹⁷⁶ 另一方面，某些官員經歷此戰後，官階得以提高，亦可算是朝

¹⁶⁹ 同上注，卷四〈煬帝紀下〉，頁82–83，97；卷六一〈宇文述傳〉，頁1466。

¹⁷⁰ 同上注，卷六三〈衛玄傳〉，頁1502。

¹⁷¹ 同上注，卷四〈煬帝紀下〉，頁83；卷六五〈王仁恭傳〉，頁1535；《冊府元龜》，卷三九五下〈將帥部·勇敢二下〉，頁4695。〈煬帝紀〉以壬寅(二十四日)，九軍敗績於薩水；翌日，煬帝下令班師。煬帝遠離薩水，似乎不可能於薩水之役翌日立即決定收兵。劉永智根據《冊府元龜》推測，一方面九軍早已於七月壬午(初四)戰敗，另一方面遠在遼東城外的煬帝亦正在考慮天氣和糧食問題，並於七月中已經作出決定，所以煬帝班師與收到九軍戰敗的消息未必具有連帶關係。見《冊府元龜》，卷一一七〈帝王部·親征二〉，頁1397。參劉永智：〈薩水究竟在何處〉，頁72–76。相信〈煬帝紀〉所指的壬寅或許就是煬帝收到九軍消息的日子，九軍實則於二十四日之前已經戰敗。

¹⁷² 《隋書》，卷四七〈柳騫之傳〉，頁1276。

¹⁷³ 同上注，卷六三〈樊子蓋傳〉，頁1491；卷六五〈吐萬緒傳〉，頁1538。

¹⁷⁴ 同上注，卷七七〈崔暉傳〉，頁1757；卷八一〈高麗傳〉，頁1817。戰後，崔暉撰寫《東征記》一書，可惜今已失傳。

¹⁷⁵ 《隋書》，卷六四〈麥鐵杖傳〉，頁1512。

¹⁷⁶ 同上注，卷七一〈游元傳〉，頁1643。

廷論功行賞的結果。下列人物的賞罰資料，整理自正史及出土文獻；但從上述執繩人數可知，實際情況也許遠超想像。¹⁷⁷

先列出處分方面的資料。(一)問斬：劉士龍；(二)繫獄：于仲文；(三)除名為民：于仲文、宇文述、史祥；(四)配戍：柳騫之；(五)坐免：薛世雄、楊義臣。¹⁷⁸處分對象涉及九軍核心人物和後勤官員，暗示朝廷將落敗歸咎於九軍領導失當和後方供頓不給，大致上配合《隋書》「兵餉退歸」、「食盡師老」、「轉輸不繼」等結論。¹⁷⁹朝廷有實現郡縣統攝的野心，對於政治目標最終落空，必然追究責任。作為四月赦文所指派的官員，又成為放走乙支文德的關鍵人物，劉士龍責無旁貸，要接受最嚴厲的懲罰。

至於賞賜方面的資料，可用下表列出：

類別	內容	品階 ¹⁸⁰	對象
升遷/轉調	左武衛大將軍	正三品	馮盎 ¹⁸¹
	左候衛將軍	從三品	趙才(前為右候衛將軍)、屈突通 ¹⁸²
	左武衛虎賁郎將	正四品	田行達(前為右禦衛虎賁郎將) ¹⁸³

¹⁷⁷ 《隋書》明確道出死於戰鬥者只有辛世雄及麥鐵杖等人。除此之外，蕭煬於大業七年十二月遘疾，「薨于涿〔涿〕都蔚〔蔚〕縣之燕夏鄉歸善里」。元壽，「七年，兼左翊衛將軍，從征遼東。行至涿郡，遇疾卒」。按岑仲勉所引的元壽碑，該碑書於大業八年正月，間接說明元壽病歿的時間。楊雄於瀘河鎮「遘疾而薨」。楊達、段文振和陸知命「卒於師」。豆盧寔「卒於軍幕」。崔弘昇於九軍敗績奔還時「發病而卒」。柳騫之「坐供頓不給，配戍嶺南，卒於洭口」。于仲文繫獄後，「憂患發病，困篤方出之，卒於家」。見〈蕭煬墓誌銘〉，頁204–5；〈豆盧寔墓誌〉，頁84；《隋書》，卷四三〈楊雄傳〉，頁1217；卷四三〈楊達傳〉，頁1218；卷四七〈柳騫之傳〉，頁1276；卷六〇〈于仲文傳〉，頁1455；卷六〇〈段文振傳〉，頁1459–60；卷六三〈元壽傳〉，頁1498；卷六六〈陸知命傳〉，頁1560–61；卷七四〈崔弘昇傳〉，頁1700；岑仲勉：《隋書求是》，頁107，130–31。

¹⁷⁸ 《隋書》，卷四〈煬帝紀下〉，頁83；卷六〇〈于仲文傳〉，頁1455；卷四〈煬帝紀下〉，頁83；卷六一〈宇文述傳〉，頁1466；卷六三〈史祥傳〉，頁1496；卷四七〈柳騫之傳〉，頁1276；卷六三〈楊義臣傳〉，頁1500；卷六五〈薛世雄傳〉，頁1534。

¹⁷⁹ 同上注，卷六〇〈于仲文傳〉，頁1455；卷八一〈高麗傳〉，頁1817。

¹⁸⁰ 同上注，卷二八〈百官志下〉，頁785，794–95，800。

¹⁸¹ 《新唐書》，卷一一一〈馮盎傳〉，頁4112。

¹⁸² 《隋書》，卷六五〈趙才傳〉，頁1541。〈屈突通墓誌〉云：「公董帥貔貅，爰陪軍幕，摧鋒却敵，公有力焉。遷右光祿大夫，授左候衛將軍。」載周紹良(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上冊，頁14。

¹⁸³ 〈田行達墓誌〉，頁50。墓誌云：「皇上問罪遼東，貔虎百万，雖承畧略，亦寄英奇，又拜公行軍總管。師旋，改授左武衛虎賁郎將。」

類 別	內 容	品 階	對 象
升遷/轉調	鷹揚郎將	正五品	來弘(賜官) ¹⁸⁴
	左千牛左右	正六品	獨孤開遠 ¹⁸⁵
	殿內少監	從四品	閻毗(又領將作監事) ¹⁸⁶
散階	光祿大夫	從一品	蘇威、趙元淑 ¹⁸⁷
	左光祿大夫	正二品	郭榮、王仁恭、吐萬緒、陳稜、樊子蓋 ¹⁸⁸
	右光祿大夫	從二品	屈突通、度地稽 ¹⁸⁹
	金紫光祿大夫	正三品	衛玄、何稠、元弘嗣、宇文愷、虞世基、豆盧寔、史大奈 ¹⁹⁰
	通議大夫	從四品	王辯、宋永貴、陳叔明 ¹⁹¹
	朝請大夫	正五品	閻毗 ¹⁹²
	朝散大夫	從五品	蘇夔、虞匡伯 ¹⁹³

¹⁸⁴ 《北史》，卷七六〈來護兒傳〉，頁2592。

¹⁸⁵ 〈獨孤開遠墓誌〉：「公從駕來往，錄侍衛之功，蒙授宣惠尉，遷左千牛左右。」載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十一冊〈唐〉，頁105。

¹⁸⁶ 《隋書》，卷六四〈閻毗傳〉，頁1595。

¹⁸⁷ 同上注，卷四一〈蘇威傳〉，頁1188；卷七〇〈趙元淑傳〉，頁1621–22。

¹⁸⁸ 同上注，卷五〇〈郭榮傳〉，頁1320；卷六三〈樊子蓋傳〉，頁1491；卷六四〈陳稜傳〉，頁1519；卷六五〈王仁恭傳〉，頁1535；卷六五〈吐萬緒傳〉，頁1538。

¹⁸⁹ 〈屈突通墓誌〉，頁14；《隋書》，卷八一〈靺鞨傳〉，頁1822。

¹⁹⁰ 《隋書》，卷六三〈衛玄傳〉，頁1502；卷六七〈虞世基傳〉，頁1572；卷六八〈宇文愷傳〉，頁1594；卷六八〈何稠傳〉，頁1598；卷七四〈元弘嗣傳〉，頁1701。《北史》卷九〇〈何稠傳〉謂何稠「稍加至右光祿大夫」(頁2987)。〈豆盧寔墓誌〉云：「以平遼功，詔授金紫光祿大夫。」(頁84)史大奈，參《舊唐書》，卷一九四下〈突厥傳下〉，頁5180。史大奈原名特勤大奈，唐高祖時獲賜姓史氏。《新唐書》卷一一〇〈史大奈傳〉作史大柰(頁4111)。

¹⁹¹ 《隋書》，卷六四〈王辯傳〉，頁1520。〈宋永貴墓誌〉云：「八年，天子親臨遼隧，問罪燕郊。……以勳進授通議大夫，長史如故。」(頁54–57)〈陳叔明墓誌〉云：「八年，授朝散大夫。其年，以臨遼勳，例授通議大夫。」載《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第十冊〈隋附高昌附鄭〉，頁116。

¹⁹² 《隋書》，卷六四〈閻毗傳〉，頁1595。

¹⁹³ 同上注，卷四一〈蘇夔傳〉，頁1191。〈虞匡伯墓誌〉云：「大業七年，陪麾遼左，授朝散大夫。」載《唐代墓誌彙編》，上冊，頁7。

類 別	內 容	品 階	對 象
	建節尉	正六品	虞綽、蔣善 ¹⁹⁴
	奮武尉	從六品	王世琛 ¹⁹⁵
	宣惠尉	正七品	獨孤開遠 ¹⁹⁶
	守義尉	從八品	支茂 ¹⁹⁷
賜爵	葛公		趙元淑 ¹⁹⁸
	襄陽公		來整 ¹⁹⁹
	苑丘侯		李景 ²⁰⁰
	寧陵侯		蘇威 ²⁰¹
賜物	絹		王仁恭(六千段)、來護兒(五千段)、 李景(一千段) ²⁰²
	馬		王仁恭(四十四匹) ²⁰³

相比之下，更多的資料顯示受益者的情況。賞賜集中於散階、爵位等非職事類別。根據閻步克對先秦隋唐之間階職關係演變的考察，大業初朝廷改革過往散實官和軍號序列並行的流弊，設立了以九大夫加上八尉的散階制。散職承擔起本階功能，成為起家遷轉的階梯。朝廷就是按照這個方式，酬獎上述大部份人的軍功，提升他們的身份和地位，肯定其貢獻。²⁰⁴

¹⁹⁴ 《隋書》，卷七六〈虞綽傳〉，頁1740。〈蔣喜墓誌〉云：「公規模遠大，隋大業八年占募從戎，授廷節尉。」載《唐代墓誌彙編》，上冊，頁41。蔣喜，即《舊唐書》卷六一〈竇軌傳〉(頁2366)和《通鑑》卷一八九(頁5926)記載的「蔣善合」。煬帝時九品散階，有建節尉而無廷節尉。

¹⁹⁵ 〈王世琛墓誌〉云：「王師薄伐，陪駕遼東，始預前駆，一發便中，蒙授奮武尉。」載《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第十冊〈隋附高昌附鄭〉，頁149。

¹⁹⁶ 〈獨孤開遠墓誌〉云：「公從駕來往，錄侍衛之功，蒙授宣惠尉，遷左千牛左右。」(頁105)

¹⁹⁷ 〈支茂墓誌〉云：「隋大業八年，身從戎律，摧剪兇徒，飲至策勳，蒙授康義尉。」載《唐代墓誌彙編》，上冊，頁140。煬帝時九品散階，有守義尉而無康義尉，《隋書》避唐人諱為康義尉。

¹⁹⁸ 《隋書》，卷七〇〈趙元淑傳〉，頁1622。

¹⁹⁹ 《北史》，卷七六〈來護兒傳〉，頁2592。

²⁰⁰ 《隋書》，卷六五〈李景傳〉，頁1531。

²⁰¹ 同上注，卷四一〈蘇威傳〉，頁1188。《北史》卷六三〈蘇威傳〉寧陵侯作「房陵侯」(頁2246)。

²⁰² 《隋書》，卷六五〈王仁恭傳〉，頁1535；卷六五〈李景傳〉，頁1531；《北史》，卷七六〈來護兒傳〉，頁2592。

²⁰³ 《隋書》，卷六五〈王仁恭傳〉，頁1535。

²⁰⁴ 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1–71，603–13。

歷時九個月的遼東之役，就此告一段落。威懾行動所追求的並非單單軍事上的勝利，而是如何向高麗展示軍事實力，迫使它投入隋朝的世界。這構成隋朝早期的作戰取向。但受制於高麗偽降誘敵的對策，隋軍始終無法達致預期的效果。後來隨著拓邊野心的興起，隋軍再也無法作出純粹的威懾行動。在雙重目標交錯之下，九軍深入高麗腹地，主動謀求決定性戰果，結果挫敗收場。諷刺的是，這次挫敗反過來對隋軍本身帶來決定性影響，師老食盡，隋軍再也不能支持下去而要從速撤退。

結 語

威懾是一種軍事恫嚇，通過展示武裝實力和擺出強硬姿態，促使對方衡量風險，調整行為。對於身處核子時代的我們來說，應該不會感到陌生。從冷戰時期的核威懾以至後冷戰時期的迅速制敵，其理論基礎均與威懾息息相關。²⁰⁵

事實上，威懾並非只活躍於現代，亦展現於煬帝時期，一征高麗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說明威懾定向對戰爭的影響。威懾一般被賦予現實主義的特質，理性和客觀成為行為依歸。不過，正如江憶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指出，現實主義亦可以是文化現象。江憶恩認為中國的戰略傳統表面上崇尚和平，但實際上保持以戰爭解決衝突的警覺，並運用「權變」觀念調適兩者的矛盾。²⁰⁶如果此說成立，我們應從何理解一征高麗中的威懾導向？

大業時期，帝國規模業已成形。隋朝對其定位有新的體會，超越長城的界限而放眼天下。這種大國的實力和自信，為威懾政策提供有利的主觀和客觀環境，亦令到朝廷對遼東問題的歷史意義非常敏感，不甘於維持現狀。於是，朝廷對於高麗，態度強硬，絕不忍讓，甚至傾向於發動戰爭，力求重新控制遼東。

²⁰⁵ 關於迅速制敵策略，參哈倫·厄爾曼(Harlan Ullman)、詹姆士·韋德(James P. Wade)等(著)、滕建群、王春生等(譯)：《震懾與畏懼——迅速制敵之道》(北京：新華出版社，2003年)。該書作者有鑑於現時美國各界對安全定義還未取得共識，便要面對軍事能力日益萎縮、工商業基礎發生變革以及戰爭道義受國際社會關注等環境，遂從「非戰爭的軍事行動」角度出發，提倡迅速制敵。特點是於敵人回應前快速行動，在物質和精神上影響和主導敵人的意志。

²⁰⁶ 關於「文化現實」主義的評論，參Joseph W. Esherick所撰Johnston的 *Cultural Realism* 的書評，載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6.3 (August 1997), pp. 769–71; Arthur Waldron, “The Art of *Shi*,” *The New Republic* 216 (June 1997), pp. 36–41；曾瑞龍、鄭秀強：〈20世紀90年代的「戰略文化」理論：一個拓展中的學術領域〉，《暨南學報》2002年第4期，頁1–12。江憶恩研究傳統中國戰略文化的概況，參王兆春、潘嘉玲、廣平：《中國軍事科學的西傳及其影響》(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273–82。

朝廷最初作戰目標以威懾為主。既然朝廷合法地壟斷暴力，它會如何管理暴力的使用 (management of force)，完成威懾，這方面值得我們注意。朝廷並沒有刻意改變軍隊既有的模式，以迎合這次戰爭的需要，反而借鏡過往經驗，部署東征。隋軍的威懾力量主要來自軍隊的規模、行軍方式和進攻路線，再加上軍號的象徵含意，足以向對方構成心理壓力。直至交戰初期，朝廷極力約束武力的使用，以免妨礙威懾的方針。

可是，當隋朝與高麗的軍隊於遼東城展開攻防戰之際，威懾卻漸漸失效。煬帝約束暴力，導致隋軍往往因對方一時宣稱投降而要停止進攻。這除了未能擴張和鞏固戰果，強化威懾力量，還無形中給對方喘息的機會，得以緊密佈防。結果，戰爭越拖越長。更為重要的是，朝廷臨時改變作戰目標，解除原有的規範，動搖威懾的完整性。煬帝陶醉於早期戰事進展暢順，儘管此際還未能消滅高麗的主力，在攻城戰上又未能取得優勢，但他已樂觀地公布戰地善後方案，佔領之心昭然若揭。這與當初威懾的意圖自相矛盾。於是，九軍的縱深行動並非只為了完成原定的進攻計劃，而是另有政治圖謀。然而，糧食問題令九軍喪失作戰的彈性而傾向主動尋求會戰，但此舉容易被對方吸引深入。九軍鋒芒過後，糧盡兵餒，無以為繼；撤退時遂為對方所乘，潰不成軍。煬帝見大勢已去，只好退兵。

從這次事例可見，朝廷於作戰場合實現威懾定向須冒風險，如何合適地處理對方的回應和約束暴力的使用是主要難題，當中涉及隨時評估威懾的作用。可以說，煬帝的錯失在於他過於著重經營威懾的表象而忽略各個戰略環節的部署，從而克服高麗山城眾多、易守難攻的戰區特色。雖然有前沿狹小的土地作為戰利品，但代價實在太大了，大量士兵喪命，隋軍亦首次失威於東北諸國眼前，簡直得不償失。

繼吐谷渾戰爭之後，目標轉移再度發生。對於朝廷來說，威懾除了是作戰方針，似乎又可以用以掩飾目標轉移。隋軍在戰場上經常保持強大實力，能夠隨機作出佔領的抉擇。當然，如何判斷情況是否有利，難免帶有主觀成份，煬帝在一征高麗上便反映出急躁貪婪的性格。既然隋軍的行動暗藏狡猾的計算，那麼在隋軍作戰模式這一大層次上，又可作何等程度的推想？引申而言，這種狡猾的利益計算又會否超越軍隊作戰的界限，最終匯聚到對外活動上？這些疑問，恐非這宗戰例就能解決，但卻是一個值得繼續思考的課題。

From Deterrence to Conquest: A Revisit to the First Sui-Koguryō War (612 A.D.)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Yang of the Sui Dynasty

(A Summary)

Chan Wai Kei

In order to regain dominance over the Liaodong region, Emperor Yang resorted to waging war against the unyielding Koguryō on a large scale. The first Sui-Koguryō War was precisely a colossal operation conducted on the basis of deterrence approach. The Emperor managed to construct the idea of deterrence in a series of military undertakings such as overwhelming force, centripetal attack from both sea and land, slow advance of land troops and army names originated from the local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in this region in the glorious Han period. Regardless of the orders to restrain the level of violence during combat, deterrence approach could not function thoroughly until the end. Admittedly, the effect of Sui's invasion was offset by Koguryō's deceitful tactics of surrender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Sui armies had to face the dilemma between ceasefire and further offensive, thus forfeiting the opportunity for a rapid victory. However, what is more significant is that the Emperor, holding an optimistic view on the progress of war, was quite premature in shifting the military goal to satisfy his territorial appetite while the armies were still besieging Koguryō's defending troops stationed in the mountain cities arduously. Paying less attention to the impending crisis that only little headway was made in achieving advantages at the theatre level but certain armies had already been running out of the provisions at an alarming rate, he continued launching an intensive attack on the Koguryō's capital city, Pyongyang. Such attack was unfortunately reduced to a risky and transient strike, easily to be routed by Koguryō's defenders. The whole operation therefore resulted in a hasty retreat after heavy losses. The disappointed Emperor could not accomplish his shifted goal, occupying only a narrow strip of borderland. Hence, it is under the paradigm of Chinese-centred world view based on the tributary system that realistic mindset could still exert its influence in the conduct of war. Deterrence, apart from its implementation at the military aspect, could also be employed to camouflage the behavior of ambitious goal-shifting. Dispatching enormous armies into the adversary's land, the Sui ruler could have maintained a higher degree of flexibility to take a more invasive action to succeed his goals in the subjective judgment of the prospect of war.